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时间：2018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摘要及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远东资信评级，根据远东资信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凯龙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远东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事项。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1.32	10,877.98	9,759.3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73.50	6,677.60	4,173.50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6.29%	61.39%	42.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0.25%
-----------------------------	---------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4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应设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荆门城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摘要及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民爆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出于行业安全的考虑，一直以来政府行政监管较多，“市场流通环节人为分割，生产企业普遍通过经营企业销售”、“地区封锁严重”等均为民爆行业的特点。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逐步实现市场化的行业发展方向，且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爆破公司逐渐与生产企业直接交易，固有的销售格局出现变化；民爆产品出厂价格全面放开，经营企业购销费率同时取消；地区封锁、地方保护被进一步打破，产品跨省流通增多。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民爆企业的竞争趋于激烈，民爆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趋于下降，地区封锁导致的溢价有所减弱。虽然这个过程会促进企业的不断内部挖潜及外部的兼并重组，长期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但短期内，竞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二）把握行业整合和一体化发展机遇的风险

2006 年 9 月 1 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正式实施，该条例的实施和《民用爆破器材“十一五”规划纲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使得近年来民爆行业一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的重组整合。截至十二五末，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由2010年的35.45%提高到2015年的50.72%。同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行业一体化发展方向。十二五期间部分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展并扩大爆破服务业务，民爆行业企业正在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服务转变，生产、经营企业爆破服务业务收入规模由2010年的不足2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77.1亿元，爆破服务成为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提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优化产业体系的主要任务，具体为“按照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引导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参与整合或退出市场，推进规模化发展。发挥重组企业协同效应，在统一标准、综合管理、技术创新、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提升民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以及“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可以预见民爆行业的产业整合仍将继续，一体化发展的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这种行业政策的导向，既为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也使他们面临挑战。

近年来，公司采取内部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大力开展省内外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扩张产能，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均为109,000吨（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江苏东海明达化工有限公司及调整产能的复函》（工安全函[2018]77号）（以下简称“工安全函[2018]77号《复函》”），同意公司转入江苏东海明达化工有

限公司原有的9,000吨乳化炸药（胶状）产能，并给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上述15,000吨产能调整到位后，公司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将增加到124,000吨），位居湖北省第一；另一方面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发展，公司进一步地横向、纵向扩张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此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已有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支持，更有效地开展并购整合和市场拓展，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相对弱化。

（三）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矿山开采、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发展状态及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硝酸铵作为工业炸药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波动与其行业本身的周期性产能扩张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和相关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增长受到限制的风险

2017年，公司的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利用率为91.40%，公司工业炸药产品产量已经受限，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民用爆破物品行业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严控生产许可能力总量，严控新增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未来几年，除了采用横向整合方式扩大产能外，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增长将会受到抑制，从而对公司工业炸药领域的业绩增长形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风险

安全是民爆行业企业的首要问题，安全管理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行业内企业的最重要指标。一旦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将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公司范围内构建了以“安全下意识”为核心的

安全价值取向，从内部管理上提高安全性。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已连续九届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连续多次被评为“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并荣获“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湖北省首届“十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水平也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六）募投项目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效益形成较大影响的市场风险

肥料及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公司测算“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效益时以公司的历史水平为基准。但是由于市场的波动，项目实施后实现的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效益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市场风险。

（七）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成立自身的复合肥品牌，正式进入化肥行业，并在硝基复合肥细分领域快速扩张，销量迅速增长，公司的复合肥销量从2014年的3,569吨上升至2017年的112,257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5.66%。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60万吨/年的产能规模远超过公司目前的产销量，尽管在产业政策扶植，化肥行业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农业正向着规模化、生态化、专业化和机械化方向发展的大背景下，包括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在内的新型肥料有较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市场空间，就硝基复合肥而言，我国有7亿亩耕地适合施用硝基复合肥，年需求量可达3,000万吨左右；就缓控释肥而言，根据《中国缓控释肥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未来缓控释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在10-15%之间，但公司产能规模的迅速扩大仍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形成较大的压力。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发展传统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适应农业发展趋势的销售模式，一方面进一步细分市场、下沉渠道，将目前的市级代理为主调整为县级代理、乡镇代理，进一步扩大经销商数量，健全

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公司销售服务人员直接对接种植大户的销售模式并探索网络销售模式；同时加强自身在新型肥料领域的研发能力以及农化服务水平，以“产品+服务”的模式带动公司的销售，为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坚实的基础。但若新型肥料的推广和运用不如预期或者市场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募投效益。

（八）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与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921.12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其中荆门市国资委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邵兴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3,667.40万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8%，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与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如邵兴祥先生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2、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发行人的股本和净资产将逐渐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响，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发行人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6、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的风险。

综上，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3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6
六、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概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7
四、发行费用	37
五、主要日程以及停复牌安排	3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7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3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6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6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15
五、重大回购承诺、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 情况	11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2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2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8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4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凯龙股份、发行人、母公司、公司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莲新君	指	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麻城凯龙	指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钟祥凯龙	指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荆门凯龙	指	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华新材料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龙工程爆破	指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夏凯龙爆破	指	武汉市江夏凯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山合力爆破	指	京山凯龙合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三和爆破	指	宁夏三和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冈永佳爆破	指	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为麻城凯龙控股子公司
毕节贵铃爆破	指	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兴宙爆破	指	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万和爆破	指	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荆门强锐爆破	指	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为荆门凯龙的控股子公司
巴东拓能爆破	指	巴东县拓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凯龙工程爆破的控股子公司
京安工程爆破	指	京山京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为凯龙工程爆破的控股子公司
安平泰爆破	指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宙运输	指	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兴运输	指	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安防务	指	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宝矿业	指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盛民爆	指	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力民爆	指	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山矿业	指	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东化工	指	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顺翔运输	指	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楚兴商贸	指	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钟祥凯龙全资子公司
花山矿业	指	京山花山矿业有限公司，为京山矿业控股子公司
长档口矿业	指	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为京山矿业控股子公司
恩施分公司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湖北联兴	指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摩根凯龙	指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晋煤金楚	指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由鄂中楚兴以经营性资产为主出资成立，主要从事液氨、甲醇和碳酸氢铵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1月，公司收购其部分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持有晋煤金楚55.27%的股权，晋煤金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羿凯龙	指	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公司
富鼎凯龙	指	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参股公司，退伙清算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荆门城投	指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担保方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32,885.48万元（含32,885.48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资信、评级机构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原国防科工委	指	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防科工办	指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农业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荆门市国资委	指	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期间为从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时间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期间为从2011年至2015年的五年时间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十一五”期间为从2006年至2010年的五年时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经营企业	指	专门负责民爆器材销售的销售企业
乳化炸药	指	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统称
胶状乳化炸药	指	以含氧无机盐水溶液为水相，以矿物油和其他可燃剂为油相，经乳化、敏化制成的乳胶状含水炸药，又称乳胶炸药
粉状乳化炸药	指	外观状态不再是乳胶体，而是以极薄油膜包覆的硝酸铵等无机氧化剂盐结晶粉末的一种炸药，呈粉末状态
改性铵油炸药	指	以硝酸铵为主要成份，加入复合油相、木粉及改性剂等制成的不含单质炸药及金属物质的粉状爆炸性混合物
膨化硝酸铵炸药	指	应用膨化剂和真空强制析晶工艺制成的一种较轻、多孔、蓬松的膨化硝酸铵，再将其与可燃物混合而成的一种爆炸性混合物
震源药柱	指	通过炸药爆炸作为震源激发地震波的爆破器材。由壳体、炸药柱或传爆药柱组成，用于地震勘探

双加压工艺	指	稀硝酸的生产方法之一，指在 0.45MPa 压力下进行氨氧化，在 1.0MPa 绝压下进行酸吸收的工艺路线，该工艺弥补了高压下氨氧化率低及铂损高的缺点，尾气中氮氧化物含量低于 200ppm，可不经处理直接达标排放。双加压法技术成熟，生产规模大，热回收利用率高
加压中和法	指	硝酸铵的生产方法之一，指气氨和 55%稀硝酸在 0.30~0.35MPa 压力下进行中和的工艺路线，该工艺具有反应体积小，投资省，热利用率高，装置调节灵活、生产负荷弹性大、安全可靠等优点
四合一机组	指	四合一机组是由蒸汽透平机、空气压缩机、NO _x 压缩机、尾气透平机等四台设备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一套整体机组，主要起能量转换、回收、提高系统压力的作用，是双加压法生产稀硝酸的核心设备
合成氨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通常有液态氨和气态氨
液氨	指	合成氨的液态形式，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极易气化为气氨。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应用广泛，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合成氨气经压缩制得液氨产品
复合肥	指	N、P、K 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其中，含两种养分的称为二元复合肥，含三种养分的称为三元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	指	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钾等复肥原料，生产出的 N、P、K 高浓度复合肥料。其产品中既含有硝态氮又含有氨态氮。主要产品有硝酸铵磷（二元复合）、硝酸铵磷钾（三元复合）
缓控释肥	指	是指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求的肥料
硝酸铵钙	指	白色圆形造粒，100%溶于水，是一种含氮和速效钙的新型高效复合肥料，其肥效快，有快速补氮的特点，其中增加了钙和镁，养分比硝酸铵更加全面，植物可直接吸收
水溶肥	指	是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含氮、磷、钾、钙、镁、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海藻酸等复合型肥料。从形态分有固体水溶肥和液体水溶肥两种
新型肥料	指	是指包含有新工艺、新技术、新配方、新物质、新形态，使用具有新功能、新效果的一类肥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783

注册资本：333,8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邮政编码：448032

董事会秘书：林宏

电话号码：0724-2309237

传真号码：0724-23096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klgroup.cn>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2018年2月5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8号），同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885.48万元（含32,885.48万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2,885.48万元（共计328.8548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85.48 万元，发行数量为 328.8548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2月21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849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33,8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3,288,38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总额的 99.995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85.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30,000.00	钟祥凯龙
2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钟祥凯龙
合计		72,705.66	32,885.4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荆门城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与担保情况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远东资信评级，根据远东资信出具的“远东证评[2018]003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凯龙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远东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凯龙股份及担保人荆门城投每年年报出具后2个月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公司此次可转债发行的担保人为荆门城投，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荆门城投成立于2001年3月9日，注册资本175,50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雨霖路6号，法定代表人杜佐鹏。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荆门城投投资资产总额为3,314,97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4,19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4%，2016年度荆门城投的营业收入为118,005.71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5.21万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2018年4月16日，荆门城投为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出具《担保函》。同日，

荆门城投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荆门城投《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可转债金额

被担保的可转债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际发行数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以发行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2）可转债的到期日

该《担保函》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日以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而定。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债券付息期限内和兑付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除该《担保函》另有规定外，有关利息支付和本金清偿的具体时间以发行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3）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可转债发行人未能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

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范围将随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权转股、回售或担保人代为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情形而相应减小或失效。

于保证期间内，若可转债发行人未能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及可转债到期之日起二年。未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可转债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担保人已根据相关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对外公开的财务状况资料。

担保人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该《担保函》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在不违反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向有关各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8）可转债的转让或出质

可转债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发行人应将债权转让、出质情况按季度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在该《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可转债利率、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事先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继续履行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期可转债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发生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可转债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可转债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

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671.29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78.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
3	律师费用	90.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其他费用	68.29
合 计		1,671.29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 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8 年 12 月 19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 年 12 月 20 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 年 12 月 21 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8 年 12 月 24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8 年 12 月 25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8 年 12 月 27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传真	0724-2309615
董事会秘书	林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7-85481899
传真	027-85481890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程荣峰
项目协办人	王文磊
项目成员	邹莎、史唯西、周勇、陈伟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献忠
住所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12618
传真	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	邓薇、苗宝文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5424317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刘定超、刘起德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秋岭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联系电话	021-61428000
传真	021-61428111
签字评级人员	黄锋、倪悦、万骏飞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名称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佐鹏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雨霖路 6 号
联系电话	0724-2301976
传真	0724-230192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八)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33,880,000 股，其中 162,672,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72,000	48.72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2,672,000	48.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08,000	51.28
三、股份总数	333,8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荆门市国资委	55,840,000	16.72	55,84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邵兴祥	53,371,200	15.99	53,371,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五莲新君	26,220,800	7.85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刘卫	4,489,600	1.34	4,489,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赵国亭	4,000,000	1.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秦卫国	3,932,800	1.18	3,932,8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陈慧	3,920,000	1.1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罗春莲	3,680,000	1.1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鲍训俊	2,992,800	0.90	2,992,8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李颂华	2,585,200	0.77	2,585,200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	--	--	--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079 号”、“众环审字（2017）011462 号”和“众环审字（2018）0102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445,516.94	298,187,218.04	277,897,940.25	757,352,280.38
应收票据	106,501,804.31	68,421,602.80	51,628,039.09	29,870,705.48
应收账款	258,066,021.30	181,836,549.42	150,672,250.51	107,548,589.10
预付款项	73,037,191.56	77,858,492.01	23,239,114.40	3,852,441.55
其他应收款	19,098,070.50	15,038,057.95	14,380,778.72	1,823,437.43
存货	158,017,783.71	121,787,581.41	79,380,733.58	78,470,118.08
其他流动资产	25,146,375.14	268,113,182.06	369,097,666.55	8,018,829.61
流动资产合计	1,308,312,763.46	1,031,242,683.69	966,296,523.10	986,936,40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2,800.00	16,690,920.26	19,385,600.00	31,345,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0,577,608.68	155,579,536.71	47,704,899.28	48,039,958.19
固定资产	876,640,140.24	667,238,141.96	604,080,842.43	538,381,542.11
在建工程	73,704,607.80	53,700,466.29	17,652,091.13	10,372,275.93
工程物资	243,548.73	303,489.82	398,775.79	291,397.14
无形资产	248,550,102.64	167,134,155.47	157,841,753.37	103,928,124.64
商誉	218,876,411.67	202,537,964.28	53,319,288.30	1,264,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858,112.73	3,517,747.36	1,935,417.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1,621.47	21,951,605.69	19,065,966.43	15,728,53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07,415.34	72,406,278.05	9,882,713.99	15,187,65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512,369.30	1,361,060,305.89	931,267,348.54	764,539,283.43
资产总计	3,125,825,132.76	2,392,302,989.58	1,897,563,871.64	1,751,475,685.06
流动负债：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180,000,000.00	35,7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3,520,000.00	-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72,402,343.18	110,955,914.45	88,824,683.50	94,928,538.24
预收款项	49,856,113.68	68,816,612.68	27,852,547.67	6,128,740.85
应付职工薪酬	43,669,214.48	44,091,157.06	34,374,173.38	33,181,041.59
应交税费	30,180,523.36	32,195,519.79	23,968,825.55	19,527,096.40
其他应付款	87,831,471.43	68,219,856.26	51,549,879.84	31,015,690.34
应付利息	1,496,858.08	-	-	-
应付股利	18,509,906.94	2,754,353.94	396,859.95	9,8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2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3,186,431.15	517,033,414.18	297,666,969.89	314,790,95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280,000.00	170,000,000.00	-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704,373.60	11,643,449.60	818,184.00	818,184.00
递延收益	60,267,066.46	27,754,224.35	31,498,146.83	31,290,04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7,689.94	8,187,609.94	8,476,193.22	1,355,9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239,130.00	217,585,283.89	40,792,524.05	83,464,199.52
负债合计	1,388,425,561.15	734,618,698.07	338,459,493.94	398,255,156.94
股东权益：				
股本	333,880,000.00	208,675,000.00	83,470,000.00	83,470,000.00
资本公积	279,077,926.56	404,282,926.56	529,487,926.56	528,856,866.79
其他综合收益	4,980,150.00	6,113,030.00	7,207,830.00	7,683,830.00
专项储备	80,469,011.61	75,102,912.44	71,436,503.31	65,946,971.15
盈余公积	102,601,772.83	102,601,772.83	95,430,677.23	85,625,814.57
未分配利润	627,510,060.66	597,253,276.82	556,187,199.63	498,947,3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8,518,921.67	1,394,028,918.65	1,343,220,136.73	1,270,530,794.16
少数股东权益	308,880,649.94	263,655,372.86	215,884,240.97	82,689,733.96
股东权益合计	1,737,399,571.61	1,657,684,291.51	1,559,104,377.70	1,353,220,528.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25,825,132.76	2,392,302,989.58	1,897,563,871.64	1,751,475,685.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576,942.35	1,358,950,370.09	953,713,189.67	890,604,850.98
减：营业成本	555,721,431.19	855,280,595.46	555,682,303.30	554,394,142.18
税金及附加	9,110,992.21	16,458,631.18	11,466,192.47	9,865,864.0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69,185,509.22	158,518,588.75	137,772,813.96	107,058,332.69
管理费用	74,378,099.43	170,606,918.32	106,810,470.15	87,857,361.28
财务费用	7,324,264.51	10,420,583.74	2,350,467.52	10,288,399.29
资产减值损失	1,815,611.59	7,142,837.52	3,384,659.41	4,946,911.78
加：投资收益	7,130,031.76	26,853,666.01	6,909,831.50	8,961,30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2,871.97	6,954,637.43	6,234,941.09	8,922,305.40
资产处置收益	339,365.55	-744,913.63	181,421.07	-59,342.70
其他收益	3,324,882.89	7,175,447.37	-	-
二、营业利润	111,835,314.40	173,806,414.87	143,337,535.43	125,095,802.39
加：营业外收入	1,421,240.78	2,190,391.50	9,609,875.17	7,566,353.00
减：营业外支出	701,813.35	1,666,306.30	1,951,127.24	348,080.67
三、利润总额	112,554,741.83	174,330,500.07	150,996,283.36	132,314,074.72
减：所得税费用	21,483,965.06	36,126,208.47	27,458,311.09	22,901,903.87
四、净利润	91,070,776.77	138,204,291.60	123,537,972.27	109,412,17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0,776.77	138,204,291.6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1,783.85	115,013,172.79	108,779,750.64	97,593,761.01
少数股东损益	19,078,992.93	23,191,118.81	14,758,221.63	11,818,409.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880.00	-1,094,800.00	-476,000.00	2,446,6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880.00	-1,094,800.00	-476,000.00	2,446,64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880.00	-1,094,800.00	-476,000.00	2,446,64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937,896.77	137,109,491.60	123,061,972.27	111,858,810.85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58,903.85	113,918,372.79	108,303,750.64	100,040,40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8,992.92	23,191,118.81	14,758,221.63	11,818,409.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841,020.89	1,209,965,210.20	814,092,828.17	766,671,22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58,172.61	38,130,010.12	31,299,742.65	18,462,01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499,193.50	1,248,095,220.32	845,392,570.82	785,133,24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125,776.72	572,634,468.97	329,298,367.59	255,931,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95,183.89	180,610,868.44	120,476,886.09	109,389,29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1,480.86	122,873,833.66	101,614,652.25	106,455,837.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34,545.94	215,566,917.58	148,062,734.90	115,920,2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206,987.41	1,091,686,088.65	699,452,640.83	587,696,8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206.09	156,409,131.67	145,939,929.99	197,436,35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854,800.00	971,200,000.00	26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57,625.64	20,579,183.46	9,409,429.11	2,67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462.00	2,646,880.00	29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6,500.00	-	3,730,000.00	9,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48,925.64	991,855,645.46	282,786,309.11	12,6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09,743.56	165,368,877.85	42,733,750.15	46,708,842.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4,500,000.00	1,017,025,500.00	635,500,000.00	1,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851.50	176,841,283.52	76,604,05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08,892.06	1,359,235,661.37	754,837,804.88	48,258,8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033.58	-367,380,015.91	-472,051,495.77	-35,581,8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00.00	19,040,000.00	25,262,860.00	538,45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00.00	19,040,000.00	25,262,86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0	390,000,000.00	3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90,000.00	409,040,000.00	55,262,860.00	653,452,18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818,184.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545,454.0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745,756.77	87,773,552.83	53,865,634.35	78,620,19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25,965.53	7,513,532.85	4,822,640.00	4,822,64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0,000.00	5,281,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63,940.77	177,773,552.83	208,605,634.35	204,447,61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26,059.23	231,266,447.17	-153,342,774.35	449,004,5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6,285.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58,298.90	20,289,277.79	-479,454,340.13	610,859,08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87,218.04	277,897,940.25	757,352,280.38	146,493,19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45,516.94	298,187,218.04	277,897,940.25	757,352,280.3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208,675,000.00	404,282,926.56	6,113,030.00	75,102,912.44	102,601,772.83	597,253,276.82	263,655,372.86	1,657,684,291.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1,132,880.00	5,366,099.17	-	30,256,783.85	45,225,277.08	79,715,28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2,880.00	-	-	71,991,783.85	19,078,992.93	89,937,89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5,850,322.83	45,850,322.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9,090,000.00	9,090,000.00
2. 其他	-	-	-	-	-	-	36,760,322.83	36,760,322.83
（三）利润分配	-	-	-	-	-	-41,735,000.00	-21,712,972.05	-63,447,97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735,000.00	-21,712,972.05	-63,447,972.0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366,099.17	-	-	2,008,933.37	7,375,032.55
1. 本期提取	-	-	-	10,752,662.05	-	-	4,675,267.49	15,427,929.55
2. 本期使用	-	-	-	5,386,562.87	-	-	2,666,334.12	8,052,896.99
三、本期期末余额	333,880,000.00	279,077,926.56	4,980,150.00	80,469,011.61	102,601,772.83	627,510,060.67	308,880,649.94	1,737,399,571.61

(2) 2017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83,470,000.00	529,487,926.56	7,207,830.00	71,436,503.31	95,430,677.23	556,187,199.63	215,884,240.97	1,559,104,377.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1,094,800.00	3,666,409.13	7,171,095.60	41,066,077.19	47,771,131.89	98,579,91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4,800.00	-	-	115,013,172.79	23,191,118.81	137,109,49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6,640,112.97	26,640,112.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6,640,112.97	26,640,112.97
(三) 利润分配	-	-	-	-	7,171,095.60	-73,947,095.60	-9,922,400.00	-76,69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71,095.60	-7,171,09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6,776,000.00	-9,922,400.00	-76,698,4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3,666,409.13	-	-	7,862,300.11	11,528,709.24
1. 本期提取	-	-	-	16,680,611.60	-	-	12,345,170.30	29,025,781.90
2. 本期使用	-	-	-	13,014,202.47	-	-	4,482,870.19	17,497,072.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8,675,000.00	404,282,926.56	6,113,030.00	75,102,912.44	102,601,772.83	597,253,276.82	263,655,372.86	1,657,684,291.51

(3)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83,470,000.00	528,856,866.79	7,683,830.00	65,946,971.15	85,625,814.57	498,947,311.65	82,689,733.96	1,353,220,528.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1,059.77	-476,000.00	5,489,532.16	9,804,862.66	57,239,887.98	133,194,507.01	205,883,849.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76,000.00	-	-	108,779,750.64	14,758,221.63	123,061,972.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1,059.77	-	-	-	-	124,644,659.18	125,275,718.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25,275,718.95	125,275,718.95
2. 其他-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631,059.77	-	-	-	-	-631,059.77	-
(三) 利润分配	-	-	-	-	9,804,862.66	-51,539,862.66	-7,800,409.95	-49,535,409.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04,862.66	-9,804,862.6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735,000.00	-7,800,409.95	-49,535,409.95
(四) 专项储备	-	-	-	5,489,532.16	-	-	1,592,036.15	7,081,568.31
1. 本期提取	-	-	-	14,625,663.46	-	-	3,723,461.87	18,349,125.33
2. 本期使用	-	-	-	9,136,131.30	-	-	2,131,425.72	11,267,557.02
三、本年年末余额	83,470,000.00	529,487,926.56	7,207,830.00	71,436,503.31	95,430,677.23	556,187,199.63	215,884,240.97	1,559,104,377.70

(4)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62,600,000.00	27,288,550.57	5,237,190.00	57,137,669.73	75,726,191.41	461,333,173.80	78,189,295.22	767,512,070.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70,000.00	501,568,316.22	2,446,640.00	8,809,301.42	9,899,623.16	37,614,137.85	4,500,438.74	585,708,45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46,640.00	-	-	97,593,761.01	11,818,409.84	111,858,81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70,000.00	501,568,316.22	-	-	-	-	-260,231.04	522,178,085.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70,000.00	501,958,085.18	-	-	-	-	900,000.00	523,728,085.18
2. 其他-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389,768.96	-	-	-	-	-1,160,231.04	-1,5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9,899,623.16	-59,979,623.16	-8,613,400.00	-58,693,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99,623.16	-9,899,623.1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0,080,000.00	-8,613,400.00	-58,693,400.00
（四）专项储备	-	-	-	8,809,301.42	-	-	1,555,659.94	10,364,961.36
1. 本期提取	-	-	-	14,261,878.54	-	-	2,939,530.53	17,201,409.07
2. 本期使用	-	-	-	5,452,577.12	-	-	1,383,870.59	6,836,447.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83,470,000.00	528,856,866.79	7,683,830.00	65,946,971.15	85,625,814.57	498,947,311.65	82,689,733.96	1,353,220,528.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517,535.75	181,109,335.63	152,431,464.84	545,691,293.88
应收票据	51,829,723.86	15,713,000.00	27,172,412.00	15,881,640.45
应收账款	123,486,613.75	84,981,236.68	83,777,734.31	67,951,057.56
其他应收款	14,650,282.30	7,752,623.59	6,796,516.36	197,091,995.84
预付款项	46,776,265.05	47,357,635.32	2,702,118.52	1,353,657.36
应收股利	3,825,000.00	2,856,000.06	2,790,990.05	6,000,000.00
存货	21,296,702.61	17,551,602.93	17,267,541.29	26,149,599.74
其他流动资产	18,124,142.86	183,500,000.00	334,000,000.00	43,451,529.69
流动资产合计	662,506,266.18	540,821,434.21	626,938,777.37	903,570,77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9,600.00	15,947,720.26	18,642,400.00	30,60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8,223,260.94	931,130,068.71	599,394,666.95	223,678,190.19
固定资产	221,935,969.40	230,930,259.91	234,886,448.65	247,044,903.13
在建工程	29,930,462.59	15,278,637.03	4,558,403.55	9,835,909.97
工程物资	243,548.73	279,563.45	398,775.79	291,397.14
无形资产	48,494,249.94	49,343,000.52	51,040,501.68	55,649,4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7,350.40	8,381,607.41	8,213,684.88	9,316,1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91,522.76	52,769,609.27	3,302,897.19	7,981,11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015,964.76	1,304,060,466.56	920,437,778.69	584,399,480.02
资产总计	2,283,522,230.94	1,844,881,900.77	1,547,376,556.06	1,487,970,25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48,282,792.01	50,734,359.79	50,399,205.60	54,445,644.59
预收款项	3,523,483.25	1,050,988.68	544,481.33	871,703.74
应付职工薪酬	17,877,469.35	20,275,218.75	17,697,638.77	22,201,181.05
应交税费	9,105,961.53	9,369,503.30	9,525,420.27	11,442,505.52
应付股利	6,990,350.00	10,354.00	187,850.00	9,850.00
其他应付款	102,189,609.00	151,067,730.27	126,685,207.81	78,144,88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72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3,689,665.14	422,508,154.79	300,039,803.78	247,115,76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280,000.00	170,000,000.00	-	50,000,000.00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818,184.00	818,184.00	818,184.00
递延收益	15,727,476.92	16,413,997.58	17,787,038.90	19,160,08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850.00	1,078,770.00	1,271,970.00	1,355,9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86,326.92	188,310,951.58	19,877,192.90	71,334,234.22
负债合计	1,019,575,992.06	610,819,106.37	319,916,996.68	318,450,001.20
股东权益：				
股本	333,880,000.00	208,675,000.00	83,470,000.00	83,470,000.00
资本公积	274,439,723.93	399,644,723.93	524,849,723.93	524,849,723.93
其他综合收益	4,980,150.00	6,113,030.00	7,207,830.00	7,683,830.00
专项储备	51,292,890.06	49,536,982.20	46,773,903.14	44,672,223.74
盈余公积	102,601,772.83	102,601,772.83	95,430,677.23	85,625,814.57
未分配利润	496,751,702.06	467,491,285.44	469,727,425.08	423,218,661.10
股东权益合计	1,263,946,238.88	1,234,062,794.40	1,227,459,559.38	1,169,520,253.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83,522,230.94	1,844,881,900.77	1,547,376,556.06	1,487,970,254.5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227,735.82	488,813,206.87	513,150,303.45	481,974,451.89
减：营业成本	144,452,928.31	277,579,472.14	286,259,877.32	273,204,048.98
税金及附加	2,509,462.02	5,795,099.98	6,388,512.26	4,540,144.10
销售费用	35,633,907.33	84,777,455.70	88,281,208.72	68,326,525.92
管理费用	21,463,172.38	61,736,998.46	51,700,283.27	48,615,848.31
财务费用	4,516,374.41	12,132,115.35	2,544,145.84	4,401,629.99
资产减值损失	1,923,036.25	1,341,193.78	760,835.31	1,749,236.36
加：投资收益	42,148,519.02	35,141,629.23	22,660,840.82	27,517,89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2,871.97	6,954,637.43	6,234,941.09	8,922,305.40
资产处置收益	338,417.52	72,688.81	7,262,354.34	-86,536.26
其他收益	1,822,745.66	2,486,990.32	-	-
二、营业利润	75,038,537.32	83,152,179.82	107,138,635.89	108,568,374.01
加：营业外收入	318,517.63	736,350.67	6,391,333.36	5,133,301.25
减：营业外支出	116,299.81	665,597.03	1,169,998.13	288,090.88
三、利润总额	75,240,755.14	83,222,933.46	112,359,971.12	113,413,584.38
减：所得税费用	4,245,338.52	11,511,977.50	14,311,344.48	14,417,352.79
四、净利润	70,995,416.62	71,710,955.96	98,048,626.64	98,996,231.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95,416.62	71,710,955.96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880.00	-1,094,800.00	-476,000.00	2,446,64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880.00	-1,094,800.00	-476,000.00	2,446,64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880.00	-1,094,800.00	-476,000.00	2,446,64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62,536.62	70,616,155.96	97,572,626.64	101,442,871.5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330,317.59	460,710,919.62	467,618,588.46	467,010,55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33,814.02	933,958,606.81	410,681,611.24	533,752,0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864,131.61	1,394,669,526.43	878,300,199.70	1,000,762,62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805,648.76	493,765,524.22	143,685,431.39	168,436,53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0,276.75	57,055,898.18	62,506,078.44	62,822,78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9,596.08	54,737,953.44	62,233,154.97	66,572,892.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45,846.58	689,101,285.05	482,873,497.41	537,660,75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971,368.17	1,294,660,660.89	751,298,162.21	835,492,9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7,236.56	100,008,865.54	127,002,037.49	165,269,6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854,800.00	796,000,000.00	277,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977,184.11	22,184,836.63	12,261,278.42	8,5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462.00	9,0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246,106.43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31,984.11	818,480,405.06	289,270,338.42	38,5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65,824.96	18,772,479.08	19,804,197.71	19,599,34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423,600.00	1,060,351,424.33	698,892,300.00	23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89,424.96	1,079,123,903.41	718,696,497.71	257,499,34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7,440.85	-260,643,498.35	-429,426,159.29	-218,914,34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7,551,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0	39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00.00	390,000,000.00	60,000,000.00	642,552,18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818,184.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545,4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08,938.47	80,687,496.40	46,095,707.24	63,051,433.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0,000.00	5,281,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27,122.47	200,687,496.40	150,835,707.24	168,878,8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72,877.53	189,312,503.60	-90,835,707.24	473,673,32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08,200.12	28,677,870.79	-393,259,829.04	420,028,64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09,335.63	152,431,464.84	545,691,293.88	125,662,64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17,535.75	181,109,335.63	152,431,464.84	545,691,293.8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08,675,000.00	399,644,723.93	6,113,030.00	49,536,982.20	102,601,772.83	467,491,285.44	1,234,062,794.4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1,132,880.00	1,755,907.86	-	29,260,416.62	29,883,44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32,880.00	-	-	70,995,416.62	69,862,536.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1,735,000.00	-41,7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735,000.00	-41,735,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755,907.86	-	-	1,755,907.86
1. 本期提取	-	-	-	3,123,590.60	-	-	3,123,590.60
2. 本期使用	-	-	-	1,367,682.74	-	-	1,367,682.74
三、本期期末余额	333,880,000.00	274,439,723.93	4,980,150.00	51,292,890.06	102,601,772.83	496,751,702.06	1,263,946,238.88

(2) 2017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3,470,000.00	524,849,723.93	7,207,830.00	46,773,903.14	95,430,677.23	469,727,425.08	1,227,459,559.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1,094,800.00	2,763,079.06	7,171,095.60	-2,236,139.64	6,603,2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94,800.00	-	-	71,710,955.96	70,616,15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171,095.60	-73,947,095.60	-66,7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71,095.60	-7,171,09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6,776,000.00	-66,776,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205,000.00	-125,205,000.00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763,079.06	-	-	2,763,079.06
1. 本期提取	-	-	-	6,442,051.45	-	-	6,442,051.45
2. 本期使用	-	-	-	3,678,972.39	-	-	3,678,972.39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8,675,000.00	399,644,723.93	6,113,030.00	49,536,982.20	102,601,772.83	467,491,285.44	1,234,062,794.40

(3)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3,470,000.00	524,849,723.93	7,683,830.00	44,672,223.74	85,625,814.57	423,218,661.10	1,169,520,253.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6,000.00	2,101,679.40	9,804,862.66	46,508,763.98	57,939,30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76,000.00	-	-	98,048,626.64	97,572,626.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804,862.66	-51,539,862.66	-41,7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04,862.66	-9,804,862.6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735,000.00	-41,735,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	2,101,679.40	-	-	2,101,679.40
1. 本期提取	-	-	-	6,859,138.22	-	-	6,859,138.22
2. 本期使用	-	-	-	4,757,458.82	-	-	4,757,458.82
三、本年年末余额	83,470,000.00	524,849,723.93	7,207,830.00	46,773,903.14	95,430,677.23	469,727,425.08	1,227,459,559.38

(4)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2,600,000.00	22,891,638.75	5,237,190.00	40,501,257.42	75,726,191.41	384,202,052.67	591,158,330.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70,000.00	501,958,085.18	2,446,640.00	4,170,966.32	9,899,623.16	39,016,608.43	578,361,923.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46,640.00	-	-	98,996,231.59	101,442,87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70,000.00	501,958,085.18	-	-	-	-	522,828,085.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70,000.00	501,958,085.18	-	-	-	-	522,828,085.18
2. 其他-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899,623.16	-59,979,623.16	-50,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99,623.16	-9,899,623.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0,080,000.00	-50,080,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	4,170,966.32	-	-	4,170,966.32
1. 本期提取	-	-	-	7,113,956.89	-	-	7,113,956.89
2. 本期使用	-	-	-	2,942,990.57	-	-	2,942,990.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83,470,000.00	524,849,723.93	7,683,830.00	44,672,223.74	85,625,814.57	423,218,661.10	1,169,520,253.3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2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钟祥凯龙	93.03%	
2	麻城凯龙	51.00%	
3	荆门凯龙	51.00%	
4	天华新材料	65.05%	
5	凯龙工程爆破	100.00%	
6	京山合力爆破	70.00%	
7	江夏凯龙爆破	51.00%	
8	荆飞马	100.00%	
9	宁夏三和爆破	51.00%	41.00%
10	毕节贵铃爆破	51.00%	
11	贵州兴宙爆破	51.00%	
12	兴宙运输	51.00%	
13	国安防务	51.00%	
14	贵州万和爆破	51.00%	
15	和兴运输	51.00%	
16	东宝矿业	60.00%	
17	安盛民爆	85.00%	
18	天力民爆	85.00%	
19	顺翔运输	51.00%	
20	京山矿业	41.00%	
21	凯龙龙焱	51.00%	
22	安平泰爆破	51.00%	
23	巴东化工	94.00%	
24	新锐祥	55.00%	
25	黄冈永佳爆破		51.00%
26	楚兴商贸		100.00%
27	荆门强锐爆破		51.00%
28	巴东拓能爆破		75.00%
29	京安工程爆破		51.00%
30	花山矿业		91.97%
31	长档口矿业		80.00%
32	晋煤金楚	55.2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1家，为晋煤金楚。

2、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7家，分别是安盛民爆、天力民爆、安平泰爆破、顺翔运输、巴东化工、荆门强锐爆破和京安工程爆破。

公司通过新设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家，分别是新锐祥和凯龙龙焱。

公司本期对孝昌县鸿盈民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8家，分别是贵州万和爆破、和兴运输、毕节贵铃爆破、贵州兴宙爆破、兴宙运输、京山矿业、花山矿业和长档口矿业。

公司通过新设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4家，分别是国安防务、东宝矿业、巴东拓能爆破和楚兴商贸。

4、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5.08	0.22	0.22
	2017年度	8.44	0.34	0.34
	2016年度	8.33	0.33	0.33
	2015年度	13.66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4.09	0.17	0.17
	2017年度	6.80	0.28	0.28
	2016年度	7.84	0.31	0.31
	2015年度	12.84	0.37	0.37

注：2018年1-6月、2017年凯龙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之前年度的每股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365.55	-659,765.51	34,024.07	-59,34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4,882.89	7,175,447.37	8,611,690.69	6,287,801.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7,159.79	19,045,411.81	662,890.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427.43	1,264,353.85	-805,545.76	930,471.32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2,770,272.56	3,761,613.53	1,667,309.43	896,67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6,234.60	779,087.16	459,270.92	404,066.25
合 计	13,964,328.50	22,284,746.83	6,376,479.06	5,858,189.28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8年6月 30日/2018 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99	3.25	3.14
速动比率（倍）	1.43	1.76	2.98	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5	33.11	20.67	21.40
资产负债率（%）	44.42	30.71	17.84	2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7.69	6.99	8.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8	8.37	6.90	6.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75	1.75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1	0.10	-5.74	7.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	3.05	3.15	2.97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18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18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0,831.28	41.85	103,124.27	43.11	96,629.65	50.92	98,693.64	56.35
非流动资产	181,751.24	58.15	136,106.03	56.89	93,126.74	49.08	76,453.93	43.65
资产总计	312,582.51	100.00	239,230.30	100.0	189,756.39	100.00	175,14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多家子公司的收购或新设，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占比，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015年以后，公司继续强化产业链纵向延伸与横向扩展的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向下游爆破服务、矿山开采以及上游合成氨生产领域拓展，合并范围内新增7家爆破公司、3家危爆运输公司、4家矿业公司和1家合成氨生产企业。同时，为扩张产能，扩大民爆产品辐射范围，公司于2017年收购安盛民爆，新增改性铵油炸药产能12,000吨。溢价收购所形成的商誉与被收购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自身的长期资产投资，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应逐年下降。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844.55	51.09	29,818.72	28.92	27,789.79	28.76	75,735.23	76.74
应收票据	10,650.18	8.14	6,842.16	6.63	5,162.80	5.34	2,987.07	3.03
应收账款	25,806.60	19.73	18,183.65	17.63	15,067.23	15.59	10,754.86	10.90
预付款项	7,303.72	5.58	7,785.85	7.55	2,323.91	2.40	385.24	0.39
其他应收款	1,909.81	1.46	1,503.81	1.46	1,438.08	1.49	182.34	0.18
存货	15,801.78	12.08	12,178.76	11.81	7,938.07	8.21	7,847.01	7.95
其他流动资产	2,514.64	1.92	26,811.32	26.00	36,909.77	38.20	801.88	0.81
合 计	130,831.28	100.00	103,124.27	100.00	96,629.65	100.00	98,693.64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43%、96.11%、90.99%和92.9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64	0.02	15.17	0.05	30.52	0.11	30.14	0.04
银行存款	64,179.56	96.01	29,752.21	99.78	22,409.28	80.64	73,405.09	96.92
其他货币资金	2,653.35	3.97	51.35	0.17	5,350.00	19.25	2,300.00	3.04
合 计	66,844.55	100.00	29,818.73	100.00	27,789.79	100.00	75,73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底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之后归还银行贷款、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以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小幅上升，一方面，公司本年经营活动、新增银行借款以及收回部分银行理财为公司带来较多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本年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以及金羿凯龙投资款、购置固定资产和新增工程项目投入导致现金流出亦较多。

2018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628.87	90.41	5,607.42	81.95	4,520.80	87.56	2,481.07	83.06
商业承兑汇票	1,021.31	9.59	1,234.74	18.05	642.00	12.44	506.00	16.94
合 计	10,650.18	100.00	6,842.16	100.00	5,162.80	100.00	2,987.07	100.00

为减轻客户的资金周转压力，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通过票据的贴现和背书转让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允许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其中，大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等资信良好的客户。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	2017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265.84	19,415.45	15,910.91	11,370.23
坏账准备	1,459.24	1,231.80	843.68	615.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806.60	18,183.65	15,067.23	10,754.86
应收余额/营业收入	33.31	14.29	16.68	12.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6年，一方面，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有所上升，其中公司通过收购爆破公司实现爆破服务收入的迅速增长，而爆破服务工程结算和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受国内民爆行业持续供过于求的市场环境和民爆市场放开带来的竞争压力，公司在上市之后制定了更为灵活的信用政策，适度放宽了部分民爆产品优质客户的信用期。此外，公司2016年收购子公司的并表期间均短于12个月，并表收入仅为2016年的部分收入，收购时点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的计算也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6年应收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上升。

2017年，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且爆破服务收入继续快速增长，导致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复合肥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并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且公司复合肥产品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赊销占比较低。同时，2017年下半年开始硝酸铵价格上涨，产品供应紧张，公司硝酸铵产品客户回款率提高，期末应收欠款也显著下降。此外，2017年收购子公司的并表时点主要在一季度，并表收入基本为被收购子公司2017年全年收入，相比2016年，收购时点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的计算影响较小。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7年应收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018年上半年末，受公司新增晋煤金楚主体、年中催款力度不如年底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受上半年收入计算基数的影响，应收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5,887.61	94.95	1,294.30	5.00	24,593.31
1-2年	1,187.56	4.36	118.76	10.00	1,068.80
2-3年	165.96	0.61	33.19	20.00	132.77
3-4年	21.54	0.08	10.77	50.00	10.77
4-5年	3.16	0.01	2.21	70.00	0.95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 计	27,265.84	100.00	1,459.24	-	25,806.60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7,321.95	89.22	866.10	5.00	16,455.85
1-2年	1,717.99	8.85	171.80	10.00	1,546.19
2-3年	153.18	0.79	30.64	20.00	122.54
3-4年	74.33	0.38	37.16	50.00	37.17
4-5年	73.00	0.38	51.10	70.00	21.90
5年以上	75.00	0.39	75.00	100.00	-
合 计	19,415.45	100.00	1,231.80	-	18,183.65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5,204.60	95.56	760.23	5.00	14,444.37
1-2年	603.44	3.79	60.34	10.00	543.10
2-3年	94.43	0.59	18.89	20.00	75.54
3-4年	8.45	0.05	4.23	50.00	4.22
4-5年	-	-	-	7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 计	15,910.91	100.00	843.68	-	15,067.2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947.68	96.28	547.38	5.00	10,400.30
1-2年	362.39	3.19	36.24	10.00	326.15
2-3年	24.28	0.21	4.86	20.00	19.42
3-4年	0.06	-	0.03	50.00	0.03
4-5年	29.88	0.26	20.92	70.00	8.96
5年以上	5.95	0.05	5.95	100.00	-
合 计	11,370.23	100.00	615.37	-	10,754.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6.28%、95.56%、89.22%和94.95%，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雅化集团	5	10	20	50	70	100
雷鸣科化	5	10	15	20	50	100
江南化工	5	10	15	20	80	100
久联发展	5	7	10	20	40	100
雪峰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高争民爆	5	10	20	30	50	100
南岭民爆	5	10	20	50	70	100
同德化工	5	10	20	30	50	100
国泰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20	36	63	100
凯龙股份	5	10	20	50	70	100

注：上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457.49	9.01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联兴	2,192.12	8.04	1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90.86	4.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1.80	2.83	1-2年	货款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15.15	2.6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227.42	26.51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湖北联兴外,应收账款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亦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内容
湖北云之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3.45	35.37	材料款
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952.50	13.04	工程设备款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223.00	3.05	材料款
燕如贵	175.00	2.40	劳务款
武汉市国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40	2.33	工程设备款
合计	4,104.35	56.20	-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16.92	1,715.06	1,566.12	243.48
坏账准备	207.11	211.25	128.04	61.1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09.81	1,503.81	1,438.08	182.34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较小, 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不大, 主要包括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借支备用金等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3%、95.85%、53.93% 和 69.83%,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690.76	55.00	7,517.31	61.72	4,615.11	58.14	4,385.15	55.88
库存商品	6,120.47	38.73	3,348.30	27.49	2,659.71	33.51	3,015.00	38.42
发出商品	646.97	4.10	1,101.26	9.04	641.19	8.08	437.38	5.57
在产品	343.58	2.17	211.89	1.74	22.06	0.28	9.49	0.12
合 计	15,801.78	100.00	12,178.76	100.00	7,938.07	100.00	7,84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7.01 万元、7,938.07 万元、12,178.76 万元和 15,801.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8.21%、11.81% 和 12.0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 85%。

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基本与 2015 年保持一致。2017 年，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相比 2016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复合肥产品需求旺盛，钟祥凯龙在预收复合肥冬储款后，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并降低硫酸钾、磷酸一铵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于年末加大了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完成对安盛民爆等子公司的收购，民爆产品经营规模有所增长。同时，钟祥凯龙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了复合肥产品的储备规模。

公司收购晋煤金楚后存货规模扩大，同时受下游客户提货速度减慢和夏季淡储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库存规模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1,800.00	71.58	26,150.00	97.53	36,400.00	98.62	-	-
待抵扣进项税	91.51	3.64	474.29	1.77	459.35	1.24	525.29	65.51

预缴税费	623.12	24.78	187.03	0.70	50.42	0.14	276.59	34.49
合计	2,514.64	100.00	26,811.32	100.00	36,909.77	100.00	80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1.88 万元、36,909.77 万元、26,811.32 万元和 2,514.6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非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从而获得一定的投资理财收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系保本收益型产品，且公司利用闲置自有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2018 年上半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后未再继续购买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28	0.54	1,669.09	1.23	1,938.56	2.08	3,134.56	4.10
长期股权投资	27,057.76	14.89	15,557.95	11.43	4,770.49	5.12	4,804.00	6.28
固定资产	87,664.01	48.23	66,723.81	49.02	60,408.08	64.87	53,838.15	70.42
在建工程	7,370.46	4.06	5,370.05	3.95	1,765.21	1.90	1,037.23	1.36
工程物资	24.35	0.01	30.35	0.02	39.88	0.04	29.14	0.04
无形资产	24,855.01	13.68	16,713.42	12.28	15,784.18	16.95	10,392.81	13.59
商誉	21,887.64	12.04	20,253.80	14.88	5,331.93	5.73	126.42	0.17
长期待摊费用	985.81	0.54	351.77	0.26	193.54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16	1.26	2,195.16	1.61	1,906.60	2.05	1,572.85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0.74	4.75	7,240.63	5.32	988.27	1.06	1,518.77	1.99
合计	181,751.24	100.00	136,106.03	100.00	93,126.73	100.00	76,45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期末非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93.81%、95.63%、96.88% 和 97.6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8.40	64.99	771.68	46.23	900.48	46.45	956.48	30.5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3.88	35.01	897.41	53.77	1,038.08	53.55	2,178.08	69.49
合 计	982.28	100.00	1,669.09	100.00	1,938.56	100.00	3,134.56	1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持有的兴化股份的股权, 按公允价值计量并随兴化股份的股价变动相应变化。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均为发行人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股权, 报告期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34.98	-	134.98	13.50%
黄冈市城林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0.10	-	20.10	10.00%
恩施州中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20.00	-	120.00	9.83%
孝感市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80	-	8.80	10.00%
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00%
麻城市秀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30.00	10.00%
合 计	343.88	-	343.88	-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4.00 万元、4,770.49 万元、15,557.95 万元和 27,057.7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6.28%、5.12%、11.43%和 14.89%。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君丰华盛、富鼎凯龙、金羿凯龙的股权投资，导致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余额增长较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权益（%）	账面价值
摩根凯龙	30.00%	4,184.44
阳新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37.00%	308.80
富鼎凯龙	49.75%	450.00
金羿凯龙	15.58%	1,114.52
君丰华盛	67.74%	21,000.00
合 计	-	27,057.76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6,564.11	30.30	24,471.45	36.68	21,430.04	35.48	18,458.62	34.29
机器设备	33,221.63	37.90	23,599.71	35.37	23,074.17	38.20	22,426.83	41.66
运输工具	3,237.22	3.69	3,129.97	4.69	2,615.88	4.33	1,849.19	3.43
构筑物	22,802.81	26.01	13,920.22	20.86	12,408.97	20.54	10,300.33	1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8.25	2.10	1,602.46	2.40	879.03	1.46	803.18	1.49
合 计	87,664.02	100.00	66,723.81	100.00	60,408.08	100.00	53,83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6,569.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收购贵州万和爆破等公司时新增民爆物品存储仓库，收购矿业公司新增矿区场地、道路、货场等构筑物，发行人自身已完工的膨化、乳化震源炸药生

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和防爆塔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6,31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收购安盛民爆时新增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京山矿业新建、改造生产线项目、钟祥凯龙硝酸铵高塔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天华新型集束热收缩膜项目厂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0,940.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晋煤金楚新增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向银行借款，晋煤金楚部分厂房、机器设备存在被用于抵押的情况。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23 万元、1,765.21 万元、5,370.05 万元和 7,370.46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小幅增长，公司 2016 年收购京山矿业并新建和改造生产线，截至 2016 年末上述项目尚未完工。同时，2015 年末尚未完工的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乳化震源药柱全线自动化信息化研究及改造项目于本年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天华新型集束热收缩膜项目剩余工程、东宝矿业石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等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同时，2016 年末尚未完工的京山矿业新建、改造生产线项目于本年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晋煤金楚水煤浆制气项目剩余工程以及 HLC 型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等尚未完工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不存在被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657.18	71.04	9,527.80	57.01	9,375.59	59.40	9,605.06	92.42
专利权	1,811.97	7.29	1,919.61	11.49	2,134.89	13.53	-	-
非专利技术	415.48	1.67	475.88	2.85	623.99	3.95	780.30	7.51
采矿权	4,965.87	19.98	4,785.02	28.63	3,643.43	23.08	-	-
软件	4.51	0.02	5.10	0.03	6.28	0.04	7.45	0.07
合 计	24,855.01	100.00	16,713.42	100.00	15,784.18	100.00	10,39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2.81 万元、15,784.18 万元、16,713.41 万元和 24,855.01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采矿权合计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99.97%和 99.98%，系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391.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京山矿业时新增采矿权以及国安防务少数股东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向国安防务出资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929.23 万元，主要系东宝矿业本年新增灰岩矿采矿权以及公司收购京安工程爆破、巴东化工、安盛民爆等子公司时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8,141.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晋煤金楚新增土地使用权以及东宝矿业本年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向银行借款，晋煤金楚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被用于抵押的情况。

(6) 商誉

发行人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原值分别为126.42万元、5,331.93万元、20,521.49万元和22,155.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爆破服务公司和矿业公司积极向民爆行业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并同时通过横向并购炸药生产企业扩充产能，扩大民爆产品辐射范围，导致公司账面商誉金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账面净值	收购价格	收购比例	减值准备
安盛民爆	11,580.95	11,580.95	14,260.00	85	-
天力民爆	571.33	571.33	1,040.00	85	-
贵州兴宙爆破	2,308.03	2,308.03	2,764.20	51	-
兴宙运输	431.13	431.13	459.00	51	-
毕节贵铃爆破	382.26	382.26	856.80	51	-
安平泰爆破	1,696.80	1,643.19	2,090.66	51	53.61
顺翔运输	821.28	780.75	969.34	51	40.53
贵州万和爆破	1,326.00	1,326.00	2,856.00	51	-
和兴运输	153.00	153.00	204.00	51	-
京山矿业	605.09	528.05	3,971.58	41	77.04
京安工程爆破	420.35	420.35	714.00	51	-
麻城凯龙	126.42	126.42	430.00	43	-
巴东化工	96.51	-	658.00	94	96.51
荆门强锐爆破	2.34	2.34	224.40	51	-
晋煤金楚	1,633.84	1,633.84	6,209.51	55.27	-
合计	22,155.34	21,887.64	-	-	267.70

注1：2014年4月，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京山矿业，发行人出资1,1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00%。2016年12月，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对京山矿业进行增资，发行人新增出资2,960.00万元，发行人出资总额占京山矿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1.00%。京山矿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4名，上表中的收购价格为发行人通过分步取得京山矿业控制权的合并成本；

注2：发行人于2007年以430.00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麻城凯龙43%的股权，目前持股比例为51%。

注3：上表中晋煤金楚的收购价格为发行人通过分步取得控制权的合并成本。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除上表中披露的减值情况

外，其他各收购标的均实现了预期收益，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7.70 万元，各项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平泰爆破、顺翔运输：发行人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安平泰爆破和顺翔运输组合为一个资产组。安平泰爆破主要为所在地及周边的业主提供工程爆破服务，顺翔运输主要为安平泰爆破提供配套的民爆器材运输服务，两者在业务上相互影响、存在较强相关性，相关资产组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入。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测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6,337.25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全额商誉）为 6,521.84 万元，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14 万元；

2) 京山矿业：发行人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京山矿业独立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经评价，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0,124.64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全额商誉）为 10,312.54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7.04 万元；

3) 巴东化工：发行人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巴东化工独立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经评价，该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6.51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4.56	696.14	2,754.04	556.62	2,005.27	381.83	1,607.52	266.57
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	1,781.92	411.10	1,781.92	411.10	1,788.08	410.52	1,286.29	242.49
已计提	3,991.85	699.70	3,915.82	743.71	2,979.37	570.02	2,928.87	518.35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支付工资								
递延收益	2,432.06	476.22	2,650.92	483.73	3,000.41	544.23	2,954.70	545.44
合 计	10,990.39	2,283.16	11,102.70	2,195.16	9,773.13	1,906.60	8,777.39	1,572.8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土地、工程设备款	8,542.65	98.86	7,046.36	97.32	958.08	96.95	1,518.77	100.00
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98.09	1.14	98.09	1.35	30.20	3.06	-	-
土地复垦费	-	-	96.18	1.33	-	-	-	-
合 计	8,640.74	100.00	7,240.63	100.00	988.27	100.00	1,51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工程设备款。2017年末，预付土地、工程设备款的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东宝矿业本年向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东宝分局预付土地招拍挂款以及预付石料生产线相关的工程设备款所致。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和土地复垦费是东宝矿业、京山矿业等从事矿山开采的子公司向相关部门支付的保证金，开采结束并履行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后予以退还，上述款项的支付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二) 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000.00	23.05	18,000.00	24.50	3,570.00	10.55	5,000.00	12.55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352.00	3.85	-	-	500.00	1.48	-	-
应付账款	17,240.23	12.42	11,095.59	15.10	8,882.47	26.24	9,492.85	23.84
预收款项	4,985.61	3.59	6,881.66	9.37	2,785.25	8.23	612.87	1.54
应付职工薪酬	4,366.92	3.15	4,409.12	6.00	3,437.42	10.16	3,318.10	8.33
应交税费	3,018.05	2.17	3,219.55	4.38	2,396.88	7.08	1,952.71	4.90
应付利息	149.69	0.11	-	-	-	-	-	-
其他应付款	8,783.15	6.33	6,821.99	9.29	5,154.99	15.23	3,101.57	7.79
应付股利	1,850.99	1.33	275.44	0.37	39.69	0.12	0.9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2.00	1.85	1,000.00	1.36	3,000.00	8.86	8,000.00	20.09
流动负债合计	80,318.64	57.85	51,703.34	70.38	29,766.70	87.95	31,479.10	79.04
长期借款	50,928.00	36.68	17,000.00	23.14	-	-	5,000.00	12.55
长期应付款	770.44	0.55	1,164.34	1.58	81.82	0.24	81.82	0.21
递延收益	6,026.71	4.34	2,775.42	3.78	3,149.81	9.31	3,129.00	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77	0.58	818.76	1.11	847.62	2.50	135.60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23.91	42.15	21,758.53	29.62	4,079.25	12.05	8,346.42	20.96
负债总计	138,842.56	100.00	73,461.87	100.00	33,845.95	100.00	39,825.52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04%、87.95%、70.38%和 57.85%，系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95%、77.49%、68.64%和 50.70%。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41%、9.31%、26.92%和 41.02%。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65,380.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较多银行借款，同时应付账款较去年末也增长较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39,615.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较多银行借款，同时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应付款也较去年增长较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5,979.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

发上市后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应付账款也有所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000.00	18,000.00	3,000.00	5,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	-	570.00	-
合 计	32,000.00	18,000.00	3,570.0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用于经营周转。2017年开始，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对外收购，公司更多使用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短期银行借款持续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2,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05%，均系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需要的银行融资。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或未按时偿还利息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设备款	8,596.83	49.86	4,131.00	37.23	2,687.47	30.26	2,464.99	25.97
应付材料劳务款	8,643.40	50.14	6,964.59	62.77	6,194.99	69.74	7,027.86	74.03
合 计	17,240.23	100.00	11,095.59	100.00	8,882.47	100.00	9,49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92.85万元、8,882.47万元、

11,095.59 万元和 17,240.23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2018 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为石料生产线等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新增子公司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湖北华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款	483.32	2.80	否
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8.76	2.49	否
高俊	工程设备款	398.38	2.31	否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1.49	2.04	否
京山新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8.96	1.50	否
合计	-	1,920.91	11.14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欠款金额合计 1,920.91 万元，占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1.14%，对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小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构成依赖的情况。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12.87 万元、2,785.25 万元、6,881.66 万元和 4,985.6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4%、8.23%、9.37% 和 3.59%。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系钟祥凯龙复合肥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年末预收复合肥冬储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25.66	4,404.48	3,420.69	3,301.21
离职后福利-设	41.26	4.64	16.73	16.90

定提存计划				
合计	4,366.92	4,409.12	3,437.42	3,318.10

其中，短期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1.75	4,208.62	3,223.06	3,056.34
职工福利费	0.86	-	0.58	-
社会保险费	19.25	4.72	10.31	4.65
住房公积金	24.72	6.78	3.40	5.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08	184.35	183.34	234.93
合计	4,325.66	4,404.48	3,420.69	3,301.21

设定提存计划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58	3.99	14.05	16.00
失业保险费	1.68	0.65	2.68	0.90
合计	41.26	4.64	16.73	16.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52.71 万元、2,396.88 万元、3,219.55 万元和 3,018.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7.08%、4.38% 和 2.17%。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尾款	54.72	0.62	90.66	1.33	192.06	3.73	-	-
运费	1,007.35	11.47	1,209.19	17.72	1,008.76	19.57	1,109.06	35.76
保证金	1,613.35	18.37	1,431.35	20.98	1,182.88	22.95	1,012.26	32.64
非关联方往来	4,815.07	54.82	1,500.85	22.00	1,394.29	27.05	980.25	31.60
股权收购款	1,292.65	14.72	2,589.93	37.96	1,377.00	26.71	-	-
合 计	8,783.14	100.00	6,821.99	100.00	5,154.99	100.00	3,101.5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运费、运输及工程保证金、应付股权收购款和部分往来款项等构成。发行人对外收购时要求部分收购公司的原股东提供业绩承诺，并且扣取部分股权收购款作为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时补偿收购方的保证金，上述款项构成了应付股权收购款的主要内容。截至2018年上半年末，非关联方往来主要为晋煤金楚应付少数股东的借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2,572.0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928.00	17,000.00	-	-
保证借款	-	-	-	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	3,000.00
合 计	50,928.00	17,000.00	-	5,000.00

公司2015年末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压力减轻，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之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2016年末无长期借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收购事项，公司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0,928.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6.68%。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129.00 万元、3,149.81 万元、2,775.42 万元和 6,026.7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86%、9.31%、3.78% 和 4.3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付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3	1.99	3.25	3.14
速动比率（倍）	1.43	1.76	2.98	2.89
资产负债率（%）	44.42	30.71	17.84	2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44.65	33.11	20.67	2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2	13.67	32.31	11.7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 倍、3.25 倍、1.99 倍和 1.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9 倍、2.98 倍、1.76 倍和 1.43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同时进行了较多的股权收购，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但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仍处于良好健康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4%、17.84%、30.71% 和 44.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0%、20.67%、33.11% 和 44.65%，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较多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投入晋煤金楚节能环保技改工程、新建石材、氧化钙和智能化纳米钙生产线项目以及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9 倍、32.31 倍、13.67 倍和 14.22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¹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雅化集团	1.41	1.02	1.64	1.97
	雷鸣科化	2.13	2.00	1.33	1.95
	江南化工	1.97	2.35	2.43	1.36
	久联发展	1.36	1.35	1.02	0.85
	雪峰科技	1.55	1.60	1.60	1.68
	高争民爆	5.07	7.62	3.37	0.86
	南岭民爆	1.18	1.20	1.16	1.33
	同德化工	2.24	2.07	2.71	3.14
	国泰集团	1.52	1.70	3.12	0.81
	可比公司均值	2.05	2.32	2.04	1.55
	凯龙股份	1.63	1.99	3.25	3.14
速动比率 (倍)	雅化集团	0.90	0.70	1.27	1.74
	雷鸣科化	2.00	1.87	1.22	1.75
	江南化工	1.89	2.22	2.29	1.24
	久联发展	1.29	1.29	0.96	0.80
	雪峰科技	1.39	1.48	1.52	1.59
	高争民爆	4.88	7.33	3.28	0.74
	南岭民爆	1.04	1.06	1.06	1.17
	同德化工	2.07	1.91	2.47	2.73
	国泰集团	1.35	1.50	2.90	0.69
	可比公司均值	1.87	2.15	1.89	1.38
	凯龙股份	1.43	1.76	2.98	2.89
资产负债率 (%)	雅化集团	35.93	34.83	20.09	17.25
	雷鸣科化	23.33	23.76	35.88	21.33
	江南化工	50.22	20.65	18.72	22.13
	久联发展	69.47	69.22	67.70	72.13
	雪峰科技	45.58	47.00	50.65	48.33
	高争民爆	10.70	7.70	17.67	23.50
	南岭民爆	44.95	47.25	53.02	35.33
	同德化工	26.03	26.81	21.60	17.90
	国泰集团	28.39	25.66	17.02	36.3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可比公司均值	37.18	33.65	33.59	32.70
	凯龙股份	44.42	30.71	17.84	22.74

注：上表数据来自 WIND。

高争民爆上市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因素导致其 2017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提升，剔除高争民爆的影响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应对短期偿债风险的能力较强。

2015 年至 2017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高争民爆的影响后，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有融资的必要性。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1	7.69	6.99	8.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8	8.37	6.90	6.2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2018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余额+存货期末账面余额)×2(2018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 次/年、6.99 次/年、7.69 次/年和 7.01 次/年。

2016 年，公司在民爆产品销售方面制定了更为灵活的信用政策，适度放宽了部分民爆产品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同时公司新增爆破服务收入的结算和回款周期较长。此外，公司 2016 年收购子公司的并表期间均短于 12 个月，并表收入仅为 2016 年的部分收入，收购时点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也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复合肥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赊销占比较低。同时，受硝酸铵市场上涨行情影响，公司硝酸铵产品回款率显著提高。此外，2017年收购子公司的并表时点主要在一季度，并表收入基本为被收购子公司2017年全年收入，相比2016年，收购时点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影响较小。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实现回升。

2018年上半年，受公司新增晋煤金楚主体收入规模扩大、年中催款力度不如年底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3次/年、6.90次/年、8.37次/年和7.88次/年。

公司工业炸药和复合肥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硝酸铵实行连续化生产，供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使用以及自身生产复合肥产品使用。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下游行业尤其是复合肥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复合肥产品流转速度不断加快，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2018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晋煤金楚后存货规模扩大，公司产品结构占比也有所调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年)	雅化集团	4.50	5.58	5.38	5.40
	雷鸣科化	3.53	4.32	4.12	5.47
	江南化工	2.55	3.25	2.91	3.25
	久联发展	1.04	1.45	1.49	1.44
	雪峰科技	4.56	4.78	4.01	5.03
	高争民爆	6.54	10.78	13.43	10.84
	南岭民爆	3.02	4.78	6.97	9.12
	同德化工	9.96	9.07	8.35	9.23
	国泰集团	7.82	9.48	8.77	10.98
	可比公司均值	4.84	5.94	6.16	6.75
	凯龙股份	7.01	7.69	6.99	8.82
存货周转 率(次/年)	雅化集团	3.40	4.63	5.92	6.33
	雷鸣科化	7.44	8.22	7.36	7.92
	江南化工	11.06	8.68	6.88	7.1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久联发展	12.48	14.32	9.62	9.72
	雪峰科技	12.66	10.87	8.58	6.56
	高争民爆	8.79	13.35	16.08	9.18
	南岭民爆	6.48	8.78	9.99	8.69
	同德化工	9.32	7.28	5.58	4.76
	国泰集团	7.43	7.87	7.15	3.27
	可比公司均值	8.79	9.33	8.57	7.06
	凯龙股份	7.88	8.37	6.90	6.23

注：上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年报、招股说明书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变动与自身产品结构以及对应客户的结算模式和回款账期的变动情况相符。

相比民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公司产业链较长，向上延伸至合成氨、硝酸铵，同时利用自产硝酸铵加工生产复合肥产品，向下延伸至爆破服务和矿山开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点分布较为广泛，各地均需配有一定量的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但总体而言与公司生产模式、产品结构和库存管理情况相符。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1,857.69	135,895.04	95,371.32	89,060.49
营业利润	11,183.53	17,380.64	14,333.75	12,509.58
利润总额	11,255.47	17,433.05	15,099.63	13,2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18	11,501.32	10,877.98	9,759.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成果指标均呈现逐步增长趋势，经营状况良好。

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371.32万元、10,87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310.83万元、1,118.60万元，营业收

入增长率为 7.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1.46%。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系：首先，硝酸铵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总额和收入占比有所增长，导致工业炸药收入占比小幅下降，但工业炸药、硝酸铵产品和爆破服务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幅提高；其次，财务费用相比 2015 年大幅减少，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895.04 万元、11,50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0,523.72 万元、623.34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73%。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系：首先，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受益于复合肥产品销售和爆破服务收入的增长，工业炸药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而复合肥产品和爆破服务毛利率低于工业炸药毛利率，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其次，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最后，公司新增爆破服务收入主体大多数为持股 51%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57.69 万元、7,19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8,275.74 万元、50.6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0.71%。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大幅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系：首先，高毛利率的工业炸药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受益于石料、硝酸铵及复合肥产品以及爆破服务收入的增长以及收购晋煤金楚后新增的合成氨产品收入，同时受工业炸药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其次，受银行借款规模扩大的影响，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上升；最后，受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器材	25,713.73	31.41	54,014.41	39.75	50,058.57	52.49	51,295.91	57.60
硝酸铵及复合肥	20,923.60	25.56	39,006.35	28.70	24,545.05	25.74	23,198.48	26.05
爆破服务	13,956.81	17.05	28,119.69	20.69	14,902.50	15.63	9,020.94	10.13
氨醇	8,917.92	10.89	-	-	-	-	-	-
石料	4,791.00	5.85	3,757.77	2.77	-	-	-	-
其他	6,751.54	8.25	9,583.44	7.05	4,021.84	4.22	4,787.27	5.38
主营业务收入	81,054.60	99.01	134,481.67	98.96	93,527.97	98.07	88,302.60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803.09	0.99	1,413.37	1.04	1,843.35	1.93	757.88	0.85
营业收入	81,857.69	100.00	135,895.04	100.00	95,371.32	100.00	89,060.4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等民用爆破器材及其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向下游延伸从事爆破工程服务、矿山开采及石料加工、纳米碳酸钙产品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部分硝酸铵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中，民用爆破器材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60%、52.49%、39.75%和31.41%，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爆破服务、硝酸铵及复合肥产品收入、石料以及收购晋煤金楚后氨醇产品的持续增长，民用爆破器材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硝酸铵二期生产线投产后，硝酸铵产能得以扩充，产量大幅提升，除满足公司内部工业炸药生产需求以及对外向湖北省内及周边民爆生产企业销售外，部分硝酸铵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得益于液态硝酸铵的成本优势以及周边竞争厂家关停因素，公司硝酸铵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提高，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复合肥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成功打造硝基复合肥品牌，下

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2017 年复合肥产品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硝酸铵和复合肥产品占收入比已提升至 28.70%，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为顺应行业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趋势，公司 2015 年首发上市前已陆续投资设立了凯龙工程爆破、江夏凯龙爆破、京山合力爆破、宁夏三和爆破、黄冈永佳爆破等从事爆破服务业务的子公司。上市之后，借助资本优势，公司于 2016 年收购贵州万和爆破、毕节贵铃爆破、贵州兴宙爆破三家贵州地区爆破服务公司并新设巴东拓能爆破子公司，2017 年继续收购安平泰爆破、荆门强锐爆破和京安工程爆破等子公司，公司的爆破服务提供能力不断提高，爆破服务收入不断增长。2016 年，公司爆破服务收入金额增至 14,902.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3%，2017 年其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20.69%。

除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爆破服务业务外，公司积极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公司于 2018 年收购晋煤金楚，晋煤金楚产品除有效供应公司生产硝酸铵外，亦对外进行销售，收购完成后，2018 年上半年晋煤金楚对外销售氨醇产品实现收入 8,917.92 万元，收入占比达到 10.89%。

公司通过收购京山矿业、新设东宝矿业的方式，向下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至矿山开采、石料加工等业务，上述产品 2017 年收入已达 3,757.7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收入达 4,791.00 万元，随着上述公司开采和加工产能的释放，相关产品收入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原料贸易	2,929.20	43.39	3,786.32	39.51	-	-	-	-
纳米碳酸钙	1,960.30	29.03	3,450.65	36.01	2,833.20	70.45	2,830.61	59.13
纸箱及塑料制品	1,083.19	16.04	1,088.99	11.36	1,079.02	26.83	1,956.66	40.87
运输服务	291.81	4.32	682.89	7.12	109.62	2.73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劳务	487.05	7.21	574.59	6.00	-	-	-	-
合计	6,751.55	100.00	9,583.44	100.00	4,021.84	100.00	4,787.27	100.00

2017年新增楚兴商贸化肥原料贸易收入3,786.32万元,也是2017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此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还主要来自于纳米碳酸钙和纸箱及塑料制品的销售、运输服务、安装劳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对外销售水电、石蜡原材料的销售以及提供绿化、咨询等劳务。

(1) 民爆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民爆器材产品收入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化炸药	7,684.05	29.88	18,637.86	34.51	20,852.41	41.66	19,106.08	37.25
改性铵油炸药	4,889.40	19.01	12,781.61	23.66	5,938.70	11.86	6,984.03	13.62
膨化硝铵炸药	4,995.55	19.43	12,975.15	24.02	13,310.31	26.59	14,464.12	28.20
震源药柱	7,776.98	30.24	8,632.04	15.98	9,130.09	18.24	9,886.57	19.27
工业导爆管、导爆索	367.75	1.43	987.75	1.83	827.06	1.65	855.11	1.67
合计	25,713.73	100.00	54,014.41	100.00	50,058.57	100.00	51,295.91	100.00

2018年上半年,除震源药柱受油价上涨因素刺激产、销量大幅上涨外,受2018年1季度较长时间的政策性限产限销和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其他品种工业炸药产品产量、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民爆器材产品整体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017年,公司改性铵油炸药外销收入的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收购安盛民爆和天力民爆。安盛民爆具有12,000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能力,天力民

爆为其下游民爆产品经销企业。2017年，安盛民爆实现改性铵油炸药产量11,410吨，安盛民爆与天力民爆合计销售改性铵油炸药11,088.68吨，实现外销收入5,998.82万元。整体而言，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能源结构持续调整的大背景下，民爆行业2017年总体运行情况呈上升态势。同时，公司继续采取工业炸药产品销售和爆破服务的联动发展模式，工业炸药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内部销售给爆破公司的工业炸药）持续上升。

2016年，公司恩施地区及周边广西等省外市场需求增加，恩施分公司乳化炸药产、销量较2015年大幅增加，公司乳化炸药外销收入较2015年增加1,746.33万元。改性铵油炸药外销平均单价为5,735.06元，较2015年下降112.78元，同时外销量下降1,588吨，导致改性铵油炸药外销收入减少1,045.33万元。膨化硝酸铵炸药产品单价波动不大，但外销量有所下滑，较2015年减少2,024吨，实现外销收入相应减少1,153.81万元。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源药柱产品下游石油勘探需求持续疲软，同时单价较低的乳化震源药柱占比提高，震源药柱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震源药柱外销收入减少。整体而言，受宏观经济下行，全国基建增速放缓以及民爆市场放开等因素影响，民爆产品销售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大多数品种的工业炸药外销量下滑，公司采取低价策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进一步拉低工业炸药产品整体单价，公司大多数品种的工业炸药外销收入均有所下降。但为应对工业炸药产品产能过剩的现状，公司通过陆续收购爆破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以爆破服务拉动工业炸药销售，若考虑对爆破公司的内部销售，公司工业炸药产品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公司不生产工业导爆管、导爆索等起爆器具，产品来自于对外采购并与自身炸药产品配套进行销售。

（2）硝酸铵及复合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硝酸铵及复合肥产品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铵	8,064.12	38.54	15,715.60	40.29	14,202.92	57.86	12,321.37	53.11
复合肥	12,859.48	61.46	23,290.75	59.71	10,342.13	42.14	10,877.12	46.89
合计	20,923.60	100.00	39,006.35	100.00	24,545.05	100.00	23,198.48	100.00

公司生产的液态硝酸铵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硝酸铵产品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且湖北省及周边地区硝酸铵有效产能不足，有效保证公司硝酸铵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硝酸铵销量分别为 90,989 吨、108,050 吨、105,602 吨和 46,548 吨。外销硝酸铵平均单价分别为 1,354.16 元/吨、1,314.48 元/吨、1,488.19 元/吨和 1,732.43 元/吨，2016 年单价小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合成氨原材料价格下跌。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产品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销量分别为 46,856 吨、53,172 吨、112,275 吨和 56,475 吨。

2016 年，复合肥平均单价为 1945.03 元/吨，较 2015 年平均单价下降 376.36 元/吨。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化肥产品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及硫酸钾、磷酸一铵等原材料价格下跌。量升价跌导致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公司复合肥销量大幅增加，较 2016 年增加 59,085 吨，增幅比例达 111.12%，公司复合肥产品已供不应求。同时，受下半年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因素以及二元硝基复合肥产品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平均售价提高至 2,074.76 元/吨。销量与售价同时提高导致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上半年，复合肥平均单价为 2,277.02 元/吨，较 2017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上升 252.66 元/吨，销量较 2017 年上半年增加 682.88 吨。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硝酸铵、硫酸钾、磷酸一铵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量价齐升导致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内	38,256.50	46.74	55,011.33	40.48	48,356.25	50.70	55,064.77	61.83
湖北省外	43,601.19	53.26	80,883.71	59.52	47,015.07	49.30	33,995.71	38.17
合计	81,857.69	100.00	135,895.04	100.00	95,371.32	100.00	89,060.48	100.00

公司在立足省内市场的同时，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打破地区分割、建立统一市场的政策背景下，积极实施市场扩张战略，大力开拓省外市场。2015-2017年，公司通过并购其他地区的炸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爆破企业，扩大公司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省外辐射范围，相关收入省外占比不断提高。同时，由于硝酸铵和复合肥产品不存在跨区域销售障碍，且公司硝酸铵和复合肥产品省外销售占比较高，随着硝酸铵和复合肥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省外收入整体占比也相应提高。2018年上半年省外收入整体占比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石料产品以及晋煤金楚氨醇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均为省内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湖北省外销售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921.57	15.87	10,227.45	12.64	5,730.35	12.19	4,125.51	12.14
东北	237.88	0.55	165.64	0.20	85.93	0.18	66.08	0.19
华东	7,762.07	17.80	12,245.44	15.14	6,913.33	14.70	6,987.16	20.55
中南 (不含湖北)	8,833.96	20.26	15,917.78	19.68	13,469.47	28.65	7,826.50	23.02
西南	15,379.98	35.27	31,559.28	39.02	17,883.88	38.04	11,781.07	34.65
西北	4,099.32	9.40	10,056.11	12.43	2,932.10	6.24	3,155.54	9.28
国外	366.41	0.84	712.01	0.88	-	-	53.85	0.16
合计	43,601.19	100.00	80,883.71	100.00	47,015.07	100.00	33,995.71	100.00

注：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指：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东指：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中南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北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从湖北省外销售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除湖北省以外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占比较大。公司地处中部地区，与上述区域之间的交通便利，为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提供了保证。此外，湖南、江西等地区自身硝酸铵供应不足，公司在该区域的硝酸铵销量较大。公司并购安盛民爆后，公司在西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同时，西南地区多为山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对工业炸药和爆破服务需求较高，公司在收购贵州地区多家爆破公司之前已与对方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在该等区域的收入占比较高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湖北省外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炸药	15,113.96	34.66	28,230.54	34.90	22,161.56	47.14	21,040.93	61.89
硝酸铵	4,579.99	10.50	9,398.10	11.62	8,935.76	19.01	6,639.34	19.53
复合肥	11,763.18	26.98	18,732.79	23.16	4,177.44	8.89	2,040.14	6.00
爆破服务	8,023.35	18.40	18,819.76	23.27	7,773.12	16.53	64.11	0.19
其他	4,120.71	9.45	5,702.52	7.05	3,967.19	8.44	4,211.19	12.39
合 计	43,601.19	100.00	80,883.71	100.00	47,015.07	100.00	33,995.71	100.00

（二）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业炸药	12,778.05	44.86	29,745.08	49.63	26,258.42	49.51	25,469.20	48.76
硝酸铵	2,744.67	22.82	4,085.41	17.64	5,003.98	22.69	3,320.08	16.85
复合肥	2,012.65	15.65	4,120.33	17.69	1,604.95	15.52	844.47	7.76
爆破服务	3,413.85	24.46	7,254.36	25.80	4,273.39	28.68	1,970.53	21.84
氨醇	660.08	7.40	-	-	-	-	-	-
石料	2,310.12	48.22	1,748.24	46.52	-	-	-	-
其他	1,807.48	19.95	2,588.48	19.64	1,779.89	24.40	1,666.00	20.85
主营业务综合	25,726.89	31.74	49,541.91	36.84	38,920.62	41.61	33,270.28	37.68

注 1：为了更清晰的反映公司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同时便于行业内企业横向对比（民爆器材行业内上市公司基本没有上游硝酸铵、炸药包材的生产），上表按照产业链纵向分割的原则，“工业炸药”剔除了集团内部向钟祥凯龙采购硝酸铵以及向天华新材料采购纸箱及塑料制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内部销售硝酸铵、纸箱及塑料制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别反映到“硝酸铵”和“其他”中。此外，因为爆破服务业务使用的炸药部分为公司自己生产，上表中“爆破服务”也剔除了自己生产的工业炸药环节的毛利和毛利率。

注 2：管类、索类起爆器具毛利计入其他。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8%、41.61%、36.84% 和 31.74%。2016 年，虽然硝酸铵和爆破服务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工业炸药收入占比小幅下降，但由于公司全线产品和业务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提高。2017 年，工业炸药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收入占比大幅下滑。同时，毛利率较低的复合肥和爆破服务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且硝酸铵和爆破服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工业炸药毛利率下降，且收入占比下滑。同时，毛利率较低的氨醇等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分项目分析

（1）工业炸药环节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毛利率分别为 48.76%、49.51%、49.63% 和 44.86%，2015-2017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工业炸药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影响，工业炸药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大部分向子公司钟祥凯龙采购，内部采购价格近几年较为稳定。2018 年开始，钟祥凯龙供应硝酸铵价格随市场行情调整，硝酸铵整体采购价格提高，同时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提高，2018 年上半年工业炸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乳化炸药	3,895.71	41.95	9,602.12	43.01	10,424.09	45.46	9,304.38	45.24
改性铵油炸药	2,395.65	49.00	7,084.32	55.08	3,273.48	55.02	3,832.34	54.87
膨化硝酸铵炸药	3,043.82	48.61	8,488.59	55.41	8,318.03	55.76	7,994.79	54.02
震源药柱	3,442.87	42.77	4,570.05	48.51	4,242.83	45.93	4,337.70	43.87
合 计	12,778.05	44.86	29,745.08	49.63	26,258.42	49.51	25,469.20	4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吨工业炸药的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原材料	2,790.61	2,348.44	2,367.15	2,413.74
单位燃料及动力	109.79	97.41	93.74	107.81
单位人工	225.12	204.10	208.88	235.41
单位制造费用	570.84	500.72	547.56	579.18
单位工业炸药生产成本	3,696.36	3,150.67	3,217.33	3,336.14

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2016 年受上游化工原料市场行情影响，对外采购的硝酸铵、乳化油相和 TNT 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工业炸药原材料成本下降。2017 年，对外采购的硝酸铵价格有所上升，但乳化油相和 TNT 价格有所下降，单位原材料成本略有下降。此外，2015-2017 年，公司工业炸药产量逐年提高，单位制造费用随产量提高而下降，亦对单位生产成本变动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上半年，硝酸铵价格持续走高，钟祥凯龙内部销售价格亦随市场行情调整，硝酸铵内外部供应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随产量下降而上升，亦对单位生产成本的上升产生一定影响。

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工业炸药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雅化集团	39.70	47.34	55.96	55.28
雷鸣科化	-	51.53	53.58	49.04
江南化工	49.11	50.17	53.72	54.12
久联发展	36.39	34.24	41.16	38.33
雪峰科技	42.19	45.61	40.28	43.79
高争民爆	46.89	50.08	50.10	52.86
南岭民爆	36.54	42.64	41.67	44.59
同德化工	46.12	40.75	42.08	45.07
国泰集团	45.43	49.90	52.78	55.26
可比公司均值	42.80	45.81	47.93	48.70
凯龙股份	44.86	49.63	49.51	48.76

注：上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半年报、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上略高于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业炸药主要使用液态硝酸铵，无需重新溶化，降低了工业炸药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此外，上述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也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 硝酸铵/复合肥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毛利率分别为 16.85%、22.69%、17.64%和 22.82%，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钟祥凯龙硝酸铵平均销售价格（内外销合计）分别为 1,373.73 元/吨、1,343.45 元/吨、1,460.07 元/吨和 1,684.03 元/吨。2016 年，硝酸铵售价小幅下降，但是合成氨价格下降较大，抵消影响后，毛利率大幅提升；2017 年，硝酸铵价格回升，合成氨价格涨幅较大，抵消合成氨价格上涨影响后，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硝酸铵市场行情持续走高，并且钟祥凯龙硝酸铵内销价格随市场行情进行调整，钟祥凯龙平均销售价格（内外销合计）有所上升，抵消合成氨成本上涨的影响后，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21.39 元/吨、1,945.03 元/吨、2,074.76 元/吨和 2,277.02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7.76%、15.52%、17.69%和 15.65%，2015 年-2017 年毛利率持续提高，2018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受化工产品市场行情和化肥产品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合成氨、硫酸钾和磷酸一铵等生产复合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复合肥产品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约 23%。但随着公司复合肥产品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的提高，复合肥售价下调幅度仅约 16%，单位成本降幅明显高于售价降幅，从而导致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2017 年，在产品结构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三元硝基复合肥销量占比提升，从而导致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小幅提高。2018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复合肥产品单位成本上涨 12.89%，售价上涨 9.75%，售价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涨幅，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钟祥凯龙硝酸铵/复合肥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原材料	1,290.17	1,123.28	980.36	1,076.04
单位燃料及动力	9.41	9.00	10.50	11.91
单位人工	21.35	20.41	21.77	23.29
单位制造费用	56.38	43.54	50.87	56.84
单位硝酸铵生产成本	1,377.30	1,196.24	1,063.50	1,168.08
单位原材料	1,898.82	1,683.48	1,521.92	1,976.08
单位燃料及动力	11.33	14.13	17.36	22.01
单位人工	51.08	45.97	35.64	34.47
单位制造费用	55.37	42.70	57.28	81.55
单位复合肥生产成本	2,016.60	1,786.27	1,632.20	2,114.10

由上表可看出，引起硝酸铵和复合肥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均系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其中，生产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合成氨单位耗用量稳定，硝酸铵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由合成氨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的变动引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成氨供应商为晋煤金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对晋煤金楚的收购。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的进一步延伸，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前端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一步增强公司硝酸铵以及下游复合肥、工业炸药产品的成本优势。

复合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将复合肥生产使用的硝酸铵还原后，下同）、硫酸钾和磷酸一铵。公司复合肥具体产品构成变动，对合成氨、硫酸钾和磷酸一铵的单位耗用量也会相应变动。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共同引起公司复合肥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硫酸钾和磷酸一铵与

合成氨同属大宗化工原料，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复合肥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良好地应对硫酸钾、磷酸一铵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复合肥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正大	16.80	16.15	15.80	16.07
新洋丰	19.36	18.36	15.97	18.48
史丹利	19.72	21.76	26.20	23.27
司尔特	22.46	20.01	17.83	18.47
云图控股	18.03	13.83	15.04	16.47
芭田股份	16.13	14.15	21.63	21.43
可比公司均值	18.75	17.38	18.75	19.03
凯龙股份	15.65	17.69	15.52	7.76

注：上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进入复合肥产品领域初期，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复合肥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复合肥产品毛利率持续提高，但与其他知名复合肥生产厂家相比，公司复合肥产品在规模、品牌、市场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扩充复合肥产品产能，加大产品研发并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复合肥产品效益将会持续提高。

（3）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公司爆破服务区域主要为湖北、贵州以及宁夏地区，以矿山开采爆破、公路交通、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整体爆破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以相关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定额为参考，并综合考虑爆破工程服务项目的种类、技术含量、施工难易程度、开采规模、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和竞争程度、业主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多项因素后确定报价，其中民爆器材价款一般为市场价格。如果项目技术含量较高、施工难度较大，则报价相对较高；如果项目技术含量较低、施工难度较小、参与投标企业的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则报价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定价体现了一定的个性化特征。

爆破服务的主要成本为工业炸药、起爆器具、爆破人员人工、安全费用等内容。受爆破服务工程类型、爆破项目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距离、设备损耗、所需人工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4%、28.68%、25.80% 和 24.46%，呈现一定波动。

2016 年，公司爆破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84%。公司于 2016 年开始陆续收购贵州地区爆破服务公司。湖北省内由于周边矿山开采爆破服务需求萎缩，爆破服务毛利率较低且呈下滑趋势，而贵州地区爆破需求持续旺盛且当地爆破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含量和施工难易程度均较高，爆破服务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湖北省内。因此，2016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贵州万和爆破、贵州兴宙爆破和毕节贵铃爆破等公司的并表拉升了公司爆破服务整体毛利率。

2017 年，公司爆破服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96%，主要原因系：1、部分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竞争激烈，公司压低报价，承接了习正高速公路工程等毛利率较低的工程项目；2、部分地区对工程项目配备的爆破人员人数要求提高，爆破人员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3、公司湖北省内部分公司周边需求下降，本年工程项目业务量下滑，人员工资、折旧等固定成本仍维持较高导致毛利率下滑。

2018 年上半年，受项目类型、项目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爆破服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4) 其他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化肥原料贸易	66.74	2.28	101.52	2.68	-	-	-	-
纳米碳酸钙	734.34	37.46	1,071.34	31.05	791.66	27.94	732.49	25.88
纸箱及塑料制品	610.12	20.18	652.48	17.64	689.61	19.57	650.46	15.11
运输服务	136.54	46.79	255.01	37.34	15.12	13.79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安装劳务	137.08	28.15	224.12	39.00	-	-	-	-
管类、索类 起爆器具	122.66	33.35	284.01	28.75	283.50	34.28	283.05	33.10
合 计	1,807.48	19.95	2,588.48	19.65	1,779.89	24.40	1,666.00	20.85

(三)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918.55	8.45	15,851.86	11.66	13,777.28	14.45	10,705.83	12.02
管理费用	7,437.81	9.09	17,060.69	12.55	10,681.05	11.20	8,785.74	9.86
财务费用	732.43	0.89	1,042.06	0.77	235.05	0.25	1,028.84	1.16
合 计	15,088.79	18.43	33,954.61	24.99	24,693.38	25.89	20,520.41	23.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25.89%、24.99%和 18.43%，占比呈现一定波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2%、14.45%、11.66%和 8.45%，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运费占收入比的变动所致。2016 年，工业炸药省外客户增加，单位运费提高，同时单位运费较高的液态硝酸铵收入占比提高，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运费占收入比有所提高。2017 年，公司爆破服务收入大幅提高，而爆破服务产生物流运费较少，因此运费占收入比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晋煤金楚，由于晋煤金楚通过管道向钟祥凯龙供应合成氨，因此运费占收入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11.20%、12.55%和 9.09%，2015-2017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895.31 万元，增幅为 21.57%，主要系本年职工薪酬

以及研发活动投入增多所致；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379.64 万元，增幅为 59.73%，主要系本年收购子公司新增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和研发活动投入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公司规模较小，而职工薪酬上升较快，因此导致公司整体层面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2018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高，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与实际银行融资情况相符。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3.80	11.18	1,894.30	11.95	1,344.07	9.76	1,218.13	11.38
运杂费	4,529.00	65.46	10,460.36	65.99	9,206.76	66.83	7,127.82	66.58
业务招待费	467.61	6.76	630.69	3.98	574.86	4.17	562.16	5.25
差旅费	280.74	4.06	1,228.20	7.75	1,079.36	7.83	853.82	7.98
办公费	15.58	0.23	42.99	0.27	50.30	0.37	48.66	0.45
折旧费	101.66	1.47	203.65	1.28	183.27	1.33	171.06	1.60
租赁费	50.00	0.72	144.73	0.91	196.38	1.43	175.90	1.64
仓储保管费	294.13	4.25	773.47	4.88	699.55	5.08	244.76	2.29
修理费	22.48	0.32	79.63	0.50	57.65	0.42	42.77	0.40
其他	383.56	5.54	393.84	2.48	385.09	2.80	260.75	2.44
合 计	6,918.56	100.00	15,851.86	100.00	13,777.28	100.00	10,70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0,705.83 万元、13,777.28 万元、15,851.86 万元和 6,918.5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仓储保管费等。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3,071.45 万元，增幅为 28.69%，主要系炸药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仓储保管费以及与硝酸铵产品相关的运费增加所致。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2,074.58万元，增幅为15.06%，主要原因系：1、复合肥产品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复合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复合肥产品自提比例下降、铁路运输比例提高导致运费增加。

2018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工业炸药销量同比下降，工业炸药运费亦随之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7.32	37.21	6,498.15	38.09	3,853.79	36.08	2,974.08	33.85
折旧费	520.61	7.00	1,018.26	5.97	851.23	7.97	729.46	8.30
修理费	108.96	1.46	358.64	2.10	221.24	2.07	165.27	1.88
无形资产摊销	516.58	6.95	1,195.80	7.01	437.85	4.10	419.35	4.77
业务招待费	363.89	4.89	691.29	4.05	326.01	3.05	203.20	2.31
差旅费	233.91	3.14	474.57	2.78	365.59	3.42	368.18	4.19
办公费	71.68	0.96	324.29	1.90	239.54	2.24	170.69	1.94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用	128.37	1.73	574.86	3.37	385.89	3.61	119.39	1.36
研究与开发费	1,837.27	24.70	4,144.41	24.29	3,008.05	28.16	2,646.91	30.13
财产保险费	69.56	0.94	151.05	0.89	127.94	1.20	121.12	1.38
安全费	151.09	2.03	242.64	1.42	228.11	2.14	232.35	2.64
其他	668.57	8.99	1,386.73	8.13	635.80	5.95	635.73	7.24
合 计	7,437.81	100.00	17,060.69	100.00	10,681.05	100.00	8,78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785.74万元、10,681.05万元、17,060.69万元和7,437.81万元，2015至2017年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同比小幅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研究与开发费等。

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1,895.31万元，增幅为21.57%，主要

原因系公司本年收购和新设子公司新增较多管理员工，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879.71 万元。同时，公司本年研发活动投入较 2015 年新增 361.1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6,379.64 万元，增幅为 59.73%，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年收购安盛民爆等子公司新增管理人员薪酬。同时，2016 年收购的子公司多为下半年并表，于本年体现完整会计年度的薪酬费用。上述因素导致本年职工薪酬增加 2,644.36 万元。2、京山矿业、东宝矿业新增采矿权和国安防务新增专利权，2017 年全年摊销至管理费用中的金额增加；3、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国安防务本年新增较多研发活动投入，导致发行人整体研发费用较 2016 年新增 1,136.36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受土地等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小幅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支出	705.03	96.26	1,010.53	96.97	227.99	97.00	1,039.97	101.08
手续费	42.31	5.78	30.04	2.88	17.41	7.41	11.24	1.09
汇兑损益	-14.91	-2.04	1.49	0.14	-10.36	-4.41	-22.37	-2.17
合 计	732.43	100.00	1,042.06	100.00	235.05	100.00	1,02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的变动与公司当年向银行借入或偿还借款的变动量相关。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81.56	100.00	181.50	25.41	304.83	90.06	150.76	30.48
存货跌价损失	-	-	-4.14	-0.58	33.64	9.94	112.21	2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	-	-	140.67	19.69	-	-	55.51	11.22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28.56	18.00	-	-	176.21	35.62
商誉减值损失	-	-	267.70	37.48	-	-	-	-
合 计	181.56	100.00	714.28	100.00	338.47	100.00	49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017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期末对晋煤金楚股权计提减值准备、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部分子公司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销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的分析”的内容。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29	40.01	695.46	25.90	623.49	90.23	892.23	99.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2.54	3.07	-	0.00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82	0.11	1.20	0.17	3.90	0.44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72	59.99	1,904.54	70.92	194.71	28.18	-	0.00
其他	-	-	-	0.00	-128.42	-18.59	-	0.00
合 计	713.01	100.00	2,685.36	100.00	690.98	100.00	89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96.13 万元、690.98 万元、2,685.36 万元

和 713.00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205.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阳新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2016 年亏损以及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京山矿业时，购买日之前公司持有的京山矿业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算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1,994.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购买的两笔金额较大的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到期赎回，产品相关投资收益确认至 2017 年所致。

2018 年上半年，受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未再继续购买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六）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	-	-	861.17	89.61	628.78	83.10
赔款罚款收入	5.57	3.92	28.23	12.89	21.63	2.25	11.46	1.51
其他	136.55	96.08	190.81	87.11	78.19	8.14	116.40	15.38
合 计	142.12	100.00	219.04	100.00	960.99	100.00	75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地方政府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扶持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晋煤金楚节能技改项目补助	22.73	-	-	-	与资产相关
天华新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1.10	-	-	-	与资产相关
东宝矿业土地补助	7.84	-	-	-	与资产相关
恩施仓库拆迁政府补助	14.86	29.72	29.72	29.72	与资产相关
广水项目投资配套资金奖励	40.34	80.68	80.68	80.68	与资产相关
广水技改项目补助	12.45	24.90	24.90	24.90	与资产相关
钟祥凯龙硝酸铵二期项目固定资产补贴	31.28	62.55	62.55	62.55	与资产相关
钟祥凯龙项目建设平台资金	87.27	174.54	152.33	101.04	与资产相关
湖北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江质量奖奖金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名牌质量奖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稳岗补贴	-	28.69	36.41	46.72	与收益相关
荆门“大工匠”扶持项目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天华新材料新三板挂牌奖补资金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财政局拨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关键技术研发补贴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上市奖励	-	-	400.00	-	与收益相关
钟祥市财政局经济工作奖励款	-	-	7.00	10.00	与收益相关
麻城市安全监控平台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87	661.08	813.59	605.61	

注：为便于比较，对2017年、2018年1-6月调整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仍在上述表列示。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报废损失	8.89	12.67	74.03	44.43	14.74	7.55%	-	-
对外捐赠	36.30	51.72	42.40	25.45	133.26	68.30	8.36	24.02
其他	24.99	35.61	50.20	30.13	47.11	24.15	26.45	75.98
合 计	70.18	100.00	166.63	100.00	195.11	100.00	3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4	-65.98	3.40	-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49	717.54	861.17	62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427.72	1,904.54	66.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71.94	126.44	-80.55	93.0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7.03	376.16	166.73	8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62	77.91	45.93	40.41
合计	1,396.43	2,228.47	637.65	585.82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0	19.38	5.86	6.0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0%、5.86%、19.38%和 19.40%。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非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由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的两笔金额较大的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到期赎回，产品相关投资收益确认至 2017 年，导致 2017 年投资收益金额相比 2016 年大幅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也大幅提升。剔除上述投资收益的跨期因素，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会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未再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因收到政府财政贴息等因素，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增加，综合因素导致 2018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有所提高。但，综合来看，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主营业务，公司盈利不存在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2	15,640.91	14,593.99	19,74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0	-36,738.00	-47,205.15	-3,5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2.61	23,126.64	-15,334.28	44,90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5.83	2,028.93	-47,945.43	61,085.9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84.10	120,996.52	81,409.28	76,667.12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5.82	3,813.00	3,129.97	1,8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49.92	124,809.52	84,539.26	78,51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12.58	57,263.45	32,929.84	25,59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9.52	18,061.09	12,047.69	10,93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15	12,287.38	10,161.47	10,64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3.45	21,556.69	14,806.27	11,5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20.70	109,168.61	69,945.26	58,7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2	15,640.91	14,593.99	19,743.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43.64 万元、14,593.99 万元、15,640.91 万元和 1,029.22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667.12 万元、81,409.28 万元、120,996.52 万元和 67,184.1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5.36%、89.04%和 82.07%。2016 年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更为灵活的信用政策，回款比例略有减少，导致上述占比下降。2017 年受硝酸铵市场行情影响，应收货款回款加速，同时，复合肥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年末预收较多冬储款，导致上述占比回升。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回收较为及时。2018 年上半年，受年中催款力度不及年末的影响，导致上述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采购付款模式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85.48	97,120.00	26,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6	2,057.92	940.94	26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7.65	264.69	29.8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65	-	373.00	9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4.89	99,185.56	28,278.63	1,2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0.97	16,536.89	4,273.38	4,6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50.00	101,702.55	63,550.00	1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9	17,684.13	7,660.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0.89	135,923.57	75,483.78	4,8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0	-36,738.00	-47,205.15	-3,558.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8.18万元、-47,205.15万元、-36,738.00万元和1,844.00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	1,904.00	2,526.29	53,845.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	1,904.00	2,526.2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	39,000.00	3,000.00	1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9.00	40,904.00	5,526.29	65,34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81.82	9,000.00	15,000.00	12,0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4.58	8,777.36	5,386.56	7,86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2.60	751.35	482.26	482.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00	52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6.39	17,777.36	20,860.56	20,44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2.61	23,126.64	-15,334.28	44,900.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46 万元、-15,334.28 万元、23,126.64 万元和 34,152.6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发行人分红、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0.97	16,536.89	4,273.38	4,670.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9	17,684.13	7,660.41	-
合 计	14,810.88	34,221.02	11,933.79	4,670.8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将以民爆器材生产为产业基点，一方面，在已经形成的“硝酸铵、复合肥、民爆器材、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的基础上，产业链进一步向上游延伸至合成氨产业、向下游延伸至矿山开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为市场需求提供保障，增加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复合肥产业，扩大公司发展空间；为了响应民爆行业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及产业整合的政策引导，巩固公司在民爆行业的

优势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重组整合民爆生产企业和爆破工程服务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基点，为产品终端市场提供保障。可预见的主要具体项目包括：

1、公司在复合肥领域的具体项目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计划对合成氨生产线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实现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全面突破，有效降低生产线的故障率和能耗，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实现节能降成本；

3、公司计划设计并开发建设年产 10 万吨自动化、智能化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包含智能仓储系统），实现生产线从投料到包装全线连续化、自动化；并计划建成百万吨石灰和千万吨石料的生产线。

4、在工业炸药领域，则有热塑高爆速震源药柱装药系统及自动化生产线、水胶炸药震源药柱产品及装备及乳化震源药柱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等项目。

五、重大回购承诺、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情况

（一）对投资的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回购承诺及对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的担保

1、公司对投资的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回购承诺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农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金羿凯龙。为保证金羿凯龙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该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远期回购协议》，公司将于金羿凯龙存续期满前对并购基金优先

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的份额进行回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63,000.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 5 年对应门槛收益合计数，如公司按《回购协议》约定收购申万宏源持有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上述额度相应逐年减少）。

2017 年 7 月 27 日，金羿凯龙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由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足额缴纳 1.09 亿元的基金出资额，优先级合伙人申万宏源则仅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由于优先级合伙人实际出资到位 5,000.00 万元，经金羿凯龙各合伙人协商，拟以优先级合伙人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为基数，其他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以申万宏源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为基数，其他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上述事项尚待金羿凯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修改相关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金羿凯龙退回的投资款 9,785.48 万元。上述调整后，申万宏源的认缴出资额由 48,900.00 万元缩减为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的回购义务也同步缩减为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 5 年对应门槛收益合计数）。

2、对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因进行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需要项目资金。为满足晋煤金楚技改项目需要，确保项目资金流畅，公司拟为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责任尚未生效。晋煤金楚其余股东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晋煤金楚向凯龙股份提供反担保，对凯龙股份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凯龙股份对晋煤金楚的担保数额乘以其

对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为限。

上述对申万宏源的回购承诺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 和 19.01%。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事宜以及对晋煤金楚的担保事宜已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参股企业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羿凯龙”）于 2018 年 9 月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鄂 08 民初 29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金羿凯龙就其与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安”）、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新能源”）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及《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安新能源（荆门）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所涉相关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上述协议，同时请求深圳国安和国安新能源返还金羿凯龙投资款 6,918.8 万元、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诉讼可能会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业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诉讼的背景

金羿凯龙为发行人与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农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金羿凯龙的设立限于向国安新能源增资扩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金羿凯龙的基金规模为 7,158.47 万元，发行人对金羿凯龙的实缴出资额为 1,114.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58%，系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同时，发行人对申万宏源 5,0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具有回购责任。

2017 年 10 月，金羿凯龙以 7,157.46 万元向国安新能源增资，其中 238.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91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国安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国安	1,600.00	87.02
金羿凯龙	238.66	12.98
合计	1,838.66	100

金羿凯龙的《民事起诉状》诉称：在国安新能源的运营过程中，金羿凯龙发现深圳国安抽逃对国安新能源的出资 100 万元，且未按其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将其持有和其股东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与新能源汽车三电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有技术以及其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整车销售唯一代理协议等资产置入国安新能源。为此，金羿凯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增资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并要求深圳国安和国安新能源返还金羿凯龙 6,918.80 万元投资款、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2、为保障自身权益的合理收回，金羿凯龙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新能源和深圳国安诉前财产保全，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鄂 08 财保 9 号）及发行人说明，人民法院目前已冻结国安新能源的银行存款 4,1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金羿

凯龙有权依据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已生效裁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保全账户的财产和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国安作价 1,500 万元增资注入国安新能源的发明专利“磷酸锰锂或硅酸锰锂动力型电池及正负极的制造方法”，上述知识产权可以采取转让、股东回购或者通过法院拍卖或变卖等措施回收一定的价值。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财产被执行完毕前，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其他债权人有权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优先受偿后，被执行人剩余财产按照各个案件的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国安新能源无享有优先权、担保权的债权人，除金羿凯龙外，国安新能源对其主要债权人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990 万元。如上述主要债权人均先获得清偿，扣除 990 万元后，已申请保全的银行存款中可供执行的金额为 3,110 万元。

此外，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深圳国安保证将其持有和其股东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有技术以及其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整车销售唯一代理协议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置入国安新能源后，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国安新能源的整体价值评估后由三方共同认定国安新能源的整体评估值；若低于 4.8 亿元的，则深圳国安以货币资金补足至 4.8 亿元或者深圳国安按比例降低出资额。因此，如人民法院不支持金羿凯龙上述权利主张，发行人可通过金羿凯龙要求深圳国安继续履行合同，投入约定价值的资产，并就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任何直接损害和损失）等保障自身权益。

3、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及发行人的投资撤回，发行人将结合诉讼审理进度和债权保全、回收等情况，在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并就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为合理预计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发行人作出了下述两种情况的假设：

假设一：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金羿凯龙诉讼请求，深圳国安和国安新能源履行了全部返还、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假设二：国安新能源以其被金羿凯龙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 4,100 万元扣除 990 万债务后履行返还、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

上述两个假设，发行人均按照《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远期回购协议》计算对优先级合伙人本息损失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对金羿凯龙投资预计损失及优先级合伙人对金羿凯龙投资本息损失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顺序计算，金羿凯龙管理人应计管理费以及应支付给优先级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初步测算，上述两种假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一影响 金额	假设一影响 比例	假设二影响 金额	假设二影响 比例
净资产	165,768.43	0	0	-2,732.38	-1.6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39,402.89	0	0	-2,732.38	-1.96
利润总额	17,433.05	0	0	-3,214.56	-18.4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501.32	0	0	-2,732.38	-23.76

注 1：截至《受理案件通知书》出具日，国安新能源拥有四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磷酸锰锂或硅酸锰锂动力型电池及正负极的制造方法”为深圳国安作价 1,500 万元增资注入国安新能源。由于上述专利技术的变现价值尚难以确认，故上述测算暂未考虑该部分专利权的价值。

4、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及发行人的投资撤回，发行人将结合诉讼审理进度和债权保

全、回收等情况，在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并就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在上述假设二的情况下，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利润总额 3,214.56 万元，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的 18.44%，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38 万元，占 2017 年度该指标的 23.76%。同时，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提升，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增长的状态。综上，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持续性下滑。

(2) 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系发行人的及时止损行为，系对发行人长期利益的保护

考虑到深圳国安及国安新能源的违约情况，即其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有技术以及其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整车销售唯一代理协议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置入国安新能源等，国安新能源无法按预期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及创造收入。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虽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可以避免未来长期的继续投入，系发行人综合考虑现状后的及时止损行为，系对发行人长期利益的保护。

(3)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及硝酸铵/复合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公司主业发展稳健，近年来围绕产业链不断整合，以民爆器材生产为产业基点，推进从合成氨、硝酸铵等原材料，到民爆器材产品、工程爆破服务，再到矿山开采、石料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硝酸铵的生产能力，分散风险、降低成本，公司深入发展硝基复合肥及其配套产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通过金羿凯龙投资国安新能源系发行人对新领域的尝试与布局，由于对国安新能源的投资一直处于前期投入状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国安新能源尚未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因此，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及盈利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和回购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本质上是发行人的及时止损行为，系对发行人长期利益的保护。同时，发行人目前的盈利均由主营业务贡献，上述诉讼及回购责任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盈利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59.38 万元、10,877.98 万元、11,501.32 万元和 7,199.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3.56 万元、10,240.33 万元、9,272.84 万元和 5,802.75 万元，考虑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后，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4%、7.84%和 6.80%，在上述假设二（即假设国安新能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2%，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为 142,851.89 万元。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32,885.48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23.02%, 未超过 40%。考虑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后, 预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比例仍低于 40%, 符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综上, 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2018年8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15次工作会议对本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 其中,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性资金将随着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计划把资产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此外,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把握行业整合机遇, 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兼并重组的工作, 公司的总体

资产规模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亦将随之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在民爆领域、硝酸铵和化肥领域均有不错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的管理、研发、市场团队，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85.48 万元（含 32,885.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30,000.00	钟祥凯龙
2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钟祥凯龙
合计		72,705.66	32,885.4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钟祥凯龙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农业发展方向为新型肥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耕地面积 20.24 亿亩，但人均耕地仅 1.46 亩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多地少矛盾突出，近年来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的国内农业人口比例降低和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更进一步加剧了上述矛盾。同时，我国

耕地基础地力偏低，化肥施用对粮食增产的贡献较大，大体在 40% 以上，因此化肥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支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对于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肥料生产和消费大国，目前我国化肥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已居世界首位。然而我国肥料行业也面临着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其中化肥利用率低下、化肥盲目施用等问题突出。首先，虽然近年来我国化肥市场的复合化率呈稳步提升态势，肥料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正在发生，但我国部分农民仍保持使用高含氮量、高浓度单质肥料的施肥习惯，2015 年我国的化肥复合化率约为 35%，相比国际上现代农业发展成熟的国家（如以色列为 90%、日本为 80%、欧洲为 65% 等）仍处于较低水平；其次，传统人工施肥方式仍然占主导地位，化肥撒施、表施现象比较普遍，机械施肥仅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30% 左右。

化肥利用率低下、盲目施肥以及施肥方式的不合理不仅造成我国肥料资源的浪费，提高农业生产成本，同时也会导致土壤板结、土壤盐渍化、有机质含量下降、病虫害多发、水质污染等后果，对生态环境产生巨大破坏。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人多地少”的矛盾存在，粗放式农业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强调环境保护、专业化、高单位产出比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是必然趋势。同时，随着我国土地流转的推进，种植专业户的数量在提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也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

农业的发展方向对化肥产品已提出了具有更高适用性、高效性和经济性的要求，同时也必然带来农作物耕种方式的变化，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将会得到广泛推广。上述变化为化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对硝基复合肥、水溶性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需求提升，从而给国内新型肥料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支持新型肥料发展

化肥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保障我国农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于新型肥料产品的扶持导向较为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

从 2012 年农业部发布《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到 2015 年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提出“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国内大力发生水肥一体化的氛围已经形成，2016 年农业部进一步制定《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 亿亩，新增 8000 万亩，增产粮食 450 亿斤，节水 150 亿方，节肥 30 万吨，增效 500 亿元。上述政策为水溶性肥料和水肥一体化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5 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

2015 年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则提出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任务以及从 2015 年起，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平均每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的重点目标。

综上，国家政策支持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发展，为化肥产业的供给侧改革、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奠定了基础。

（3）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是化肥行业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

1) 水溶肥

水溶性肥料具备迅速溶解于水中的特性，更容易被作物吸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并且它可喷施、冲施，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实现水肥一体化，从而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果。与普通复合肥相比，水溶性肥料具备施肥效率高、养分含量高、营养全面、肥效快等特点，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病虫害、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水资源总量不足，总量仅为世界的 6%，人均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且时空分布不均，每年农业灌溉用水缺口超过 300 亿方，因缺水约有 1 亿亩灌溉面积得不到灌溉，干旱缺水严重制约着农业发展。同时，我国的化肥利用率偏低，水肥资源约束已成为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在新形势下，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普及水肥一体化等农田节水技术已成为提高水肥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紧缺的关键措施，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美国水溶肥占肥料使用量达到 30%-40%，而以色列 80%-90% 的肥料采用水肥一体灌溉施肥技术，我国目前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占我国耕地面积不足 5%，占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不足 10%，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我国农用化肥用量 5,984 万吨（折纯），按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测算，我国的水溶肥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综上，水溶性肥料作为水肥一体化推动的关键，将成为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2) 硝基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一种含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钾等营养元素的高浓度复合肥，养分均衡，有效成分含量高，易溶速效。与传统复合肥相比，肥效快、吸收率高，还具有抗土壤板结的特点。与尿素为传统的传统氮肥相比不需经过二次转换就可直接被作物根部吸收，养分流失少，适用于各种类型土壤，不仅增产效果显著，且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尤其适用于各种经济作物、油料作物、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与等量尿素比，使用硝基复合肥可增产 8%-25%（《硝基复合肥产业现状与市场前景》，《化学工业》2014 年第 10 期）；硝基复合肥适宜滴灌、喷灌等现代农业施肥方式，能满足国家发

展节水、环保、高效农业的要求；随着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作物在农业种植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且经济作物附加值高于粮食作物，肥料费用占比不大，对肥料价格不敏感。这些因素都为硝基复合肥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达国家硝基肥料在氮肥施用中的比例占到了 20%-30%，而我国还不到 5%，用量严重偏低，并且我国有 7 亿亩耕地适合施用硝基复合肥，年需求量可达 3,000 万吨左右。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的《硝酸、硝铵行业年度汇总快报》，2017 年全年生产硝基肥料 306.85 万吨，与潜在需求量相比，目前硝基复合肥存在较大的缺口。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发布的《硝酸硝铵行业“十三五”发展目标和任务》，2015 年硝基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等对硝酸铵的需求为 120 万吨，2020 年目标为 650 万吨，并提出了到 2020 年发展硝基复合肥产能 1,500 万吨的目标。同时，到 2020 年硝酸铵的产能为 1,300 万吨，国内需求总量 1,000 万吨，出口 30 万吨，基本实现供需平衡。考虑到硝基复合肥的产能对硝酸铵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工业炸药等对硝酸铵的需求也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工业硝铵需求为 400 万吨，2020 年预计为 350 万吨），2020 年硝酸铵本身基本的供需平衡也意味着硝基复合肥的基本供需平衡。

综上，硝基复合肥目前存在较大缺口，其作为我国复合肥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3) 缓控释肥

缓控释肥是指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所需的肥料。与传统肥料相比，缓控释肥具有以下优点：可根据作物的养分吸收规律基本同步释放养分，提高肥料利用率，有效避免氮的挥发，磷和钾的流失，同时可以提高作物生长抗逆性，改善农产品品质；减少施肥的数量和次数；养分缓慢释放，不会因局部肥料浓度过高对作物根系造成伤害；一次施用无须追肥，可避免因气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追肥的状况。

化肥产品结构向高效化、专用化、功能化发展，是未来我国化肥行业实现结构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中国缓控释肥产业发展报告》显示，过去十年间，我国缓控释肥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5%左右，目前我国缓控释肥农业施用量估算为 315 万吨左右，占我国复混肥施用量仅为 5%，因缓控释肥的绿色、环保、高效等功能符合我国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未来仍将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10-15%之间。综上，缓控释肥料的发展较好地解决了肥料利用率、环保等问题，对我国化肥施用零增长和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符合我国化肥行业产品结构改革的方向。

(4) 鼓励硝酸铵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加大对硝酸铵下游肥料产品的发展

凯龙股份自设立以来便以工业炸药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因此基于主业产业链的延伸，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同时从事硝酸铵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硝酸铵行业的整体供过于求，相关行业协会鼓励硝酸铵生产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加大对硝酸铵下游肥料产品的发展。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硝酸铵的生产能力，同时分散风险、降低成本，钟祥凯龙开始拓展硝基复合肥的生产能力。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钟祥凯龙已初步搭建完成较为完善的肥料销售体系，并且凭借精准的定位、过硬的产品质量，成功在硝基复合肥细分领域立足，2017 年钟祥凯龙复合肥的销售量已达到 11 万吨左右，产品供不应求。当前，凯龙股份已将“向后优化硝酸铵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复合肥产业，扩大发展空间”作为集团公司重点发展计划之一，列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项目可行性

1) 本项目涉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广阔的刚性市场需求空间

在我国“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的大背景下，化肥盲目施用、化肥利用率低等问题不仅造成了我国肥料资源的浪费，提高了农业生产成本，同时也对生态环境产生了破坏。因此，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行政策支持水溶肥、硝基复合肥和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发展。就我国化肥市场的需求而言，一方面，我国作为农业大国，拥有 20 亿亩耕地，虽然化肥零增长政策给化肥行业的未来发展设置了“天花板”，但市场刚性需求总量依旧巨大；另一方面，化肥行业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正在进行，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加大新型肥料的普及力度，并运用科学的施肥方式，从而提高化肥利用率，是实现化肥零增长的基础以及产业发展的方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便提出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 10% 提升到 30% 的目标，因此未来传统单质肥料的比重将进一步减少，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等新型材料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2) 钟祥凯龙有丰富的硝酸铵生产经验，有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当前，很多的化肥生产企业采用外采农业用改性硝酸铵的方式生产硝基复合肥，而钟祥凯龙具有多年的硝酸、硝酸铵生产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亦会配套建设硝酸和硝酸铵的产能。一方面，钟祥凯龙利用自产液态硝酸铵作为硝基复合肥的原材料，保障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且与利用农业用改性硝酸铵生产硝基复合肥相比，能够做到完全水溶，产品质量更优；另一方面钟祥凯龙自产主要原材料硝酸铵，对原材料的成本能够很好的把控，同时可利用稀硝酸生产环节产生的热量制造蒸汽，为后续化肥生产环节供应蒸汽，从而大大减少了采用锅炉或外购蒸汽进行能量供应的用量，节约了生产成本。综上，钟祥凯龙生产硝基肥具有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双重优势。

3) 钟祥凯龙已搭建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为项目实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钟祥凯龙于 2014 年成立自身的复合肥品牌，正式进军化肥行业，在硝基复合肥细分领域快速扩张，仅 2017 年钟祥凯龙便新增代理商 138 家，销售网点 1798

个，钟祥凯龙已初步搭建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目前销售区域已覆盖湖北、云南、贵州、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浙江、湖南、江苏、江西、山东、四川等地区，拥有代理商 500 家左右，未来钟祥凯龙将在继续发展传统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适应农业发展方向的销售模式，一方面进一步细分市场、下沉渠道，将目前的市级代理为主调整为县级代理、乡镇代理，进一步扩大经销商数量，健全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公司销售服务人员直接对接种植大户的销售模式并探索网络销售模式，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条件。

4) 钟祥凯龙能够通过硝酸铵和硝基复合肥产能的动态调节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钟祥凯龙拥有对外直接销售硝酸铵的销售许可资质（当前大部分复合肥生产企业没有硝酸铵的生产能力，主要通过外采农业用改性硝酸铵的方式生产硝基复合肥，或是即便拥有硝酸铵生产能力也没有对外销售硝酸铵的许可，只能把硝酸铵作为中间产品进一步加工为复合肥后对外销售）。硝酸铵除用于复合肥生产以外，目前更主要的用于工业炸药的生产。钟祥凯龙可以根据硝基复合肥和工业炸药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节硝酸铵和复合肥的销售比例，最大限度地充分利用生产线的产能。

（2）项目必要性

1) 钟祥凯龙目前的硝基复合肥产品供不应求，亟需扩大产能

钟祥凯龙目前的硝酸铵需要同时满足凯龙股份工业炸药以及附近区域工业炸药厂商的硝酸铵需求，仅剩余一小部分硝酸铵可用于生产硝基复合肥。近年来，公司的复合肥销量迅速扩张，从 2014 年的 3,569 吨上升至 2017 年的 112,257.31 吨，年均增长率达 215.6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钟祥凯龙复合肥产品的预收账款达 3,720.13 万元，产品已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产能的不足已明显局限了钟祥凯龙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有利于钟祥凯龙扩大产能，从而获得在化肥领域进一步深入发展的产能基础。

2) 有助于钟祥凯龙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

化肥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时期，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钟祥凯龙拓宽新型肥料的产品品种和提高新型肥料的产能，为钟祥凯龙抢占市场奠定基础，从而增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 有助于凯龙股份实现发展战略

考虑到民爆行业本身的市场空间限制，公司在深耕主业，不断延伸产业链的同时，也积极拓展相关行业，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近几年，公司出于平衡硝酸铵的市场风险、降低装置运行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开始进军硝基复合肥行业，并凭借精准的定位、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营销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当前，公司综合考虑新型肥料市场潜力以及公司本身的优势，已将在化肥行业尤其是新型肥料行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定位为集团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解决钟祥凯龙肥料产能受限的问题，同时拓宽化肥品种，有助于凯龙股份实现自身的发展战略。

3、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荆门钟祥市双河镇江北工业园区，钟祥凯龙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为 61,800.00m²，钟祥凯龙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无需新征土地。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入资金 67,811.04 万元，其中 30,0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其它支出由凯龙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和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

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本金 15,376.1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应的理财收益、利息等金额为 950.00 万元。本项目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外，其他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对象	金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264.90	62.33
2	建设工程	10,197.40	15.04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548.05	6.71
4	基本预备费	4,560.83	6.73
5	铺底流动资金	6,239.86	9.20
项目报批总投资		67,811.04	100.00

(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之后主要生产产品包括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包括 3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等产品。并配套 15 万吨/年的稀硝酸和 18.75 万吨/年的硝酸铵装置，为终端产品的生产供应原材料。

(4)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

1) 生产技术方案选择

①硝酸：目前世界各国采用氨氧化法生产硝酸的工艺有多种，根据氨氧化和吸收两部分的压力不同可分为常压法、综合法、全中压法、全高压法和双加压法五种典型的工艺流程。综合考虑技术先进性、氨转化率、氨耗、电耗、铂网单耗、生产成本、成品酸浓度及尾气 NO_x 浓度等方面，本项目稀硝酸装置采用双加压法工艺路线。

②硝酸铵：目前国内外的硝酸铵生产均采用气氨和浓度为 47%~60% 的硝酸中和反应制成，本项目用加压中和可得高浓度的硝酸铵溶液，能耗低，技术成熟，工艺流程简单，热利用率高。

③硝基复合肥：塔式熔体造粒工艺是目前国内使用最广泛、也是比较成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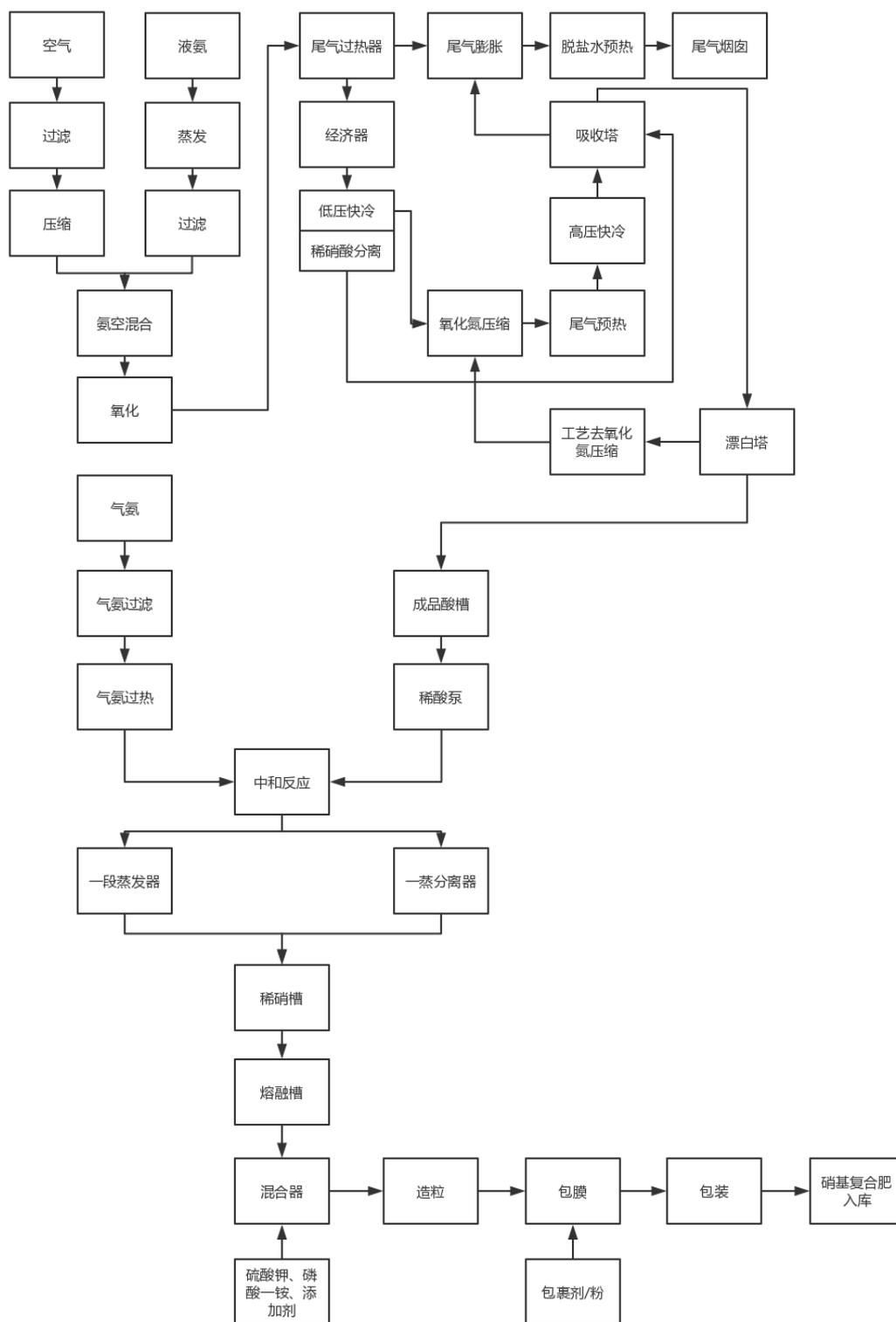
生产方法，可以满足大规模工业化的需要，因此，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本项目将采用塔式熔体造粒工艺技术方案。

④硝酸铵钙：考虑到本项目配套新建硝酸和硝酸铵装置，本项目选用硝酸和石灰石中和得到粗的硝酸钙溶液，沉降后与来自硝酸铵装置的硝酸铵溶液按照比例混合，浓缩到一定浓度后经过圆盘造粒、冷却、包装的工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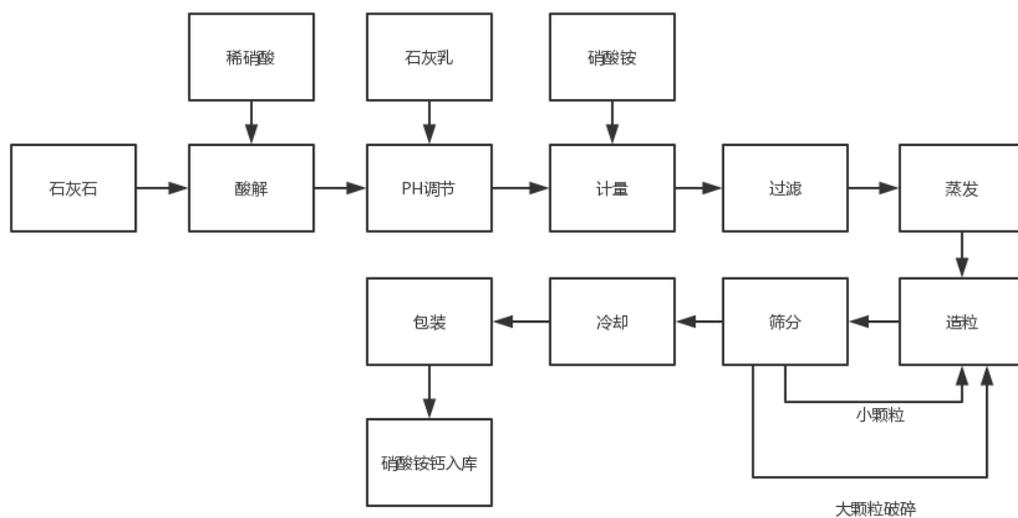
⑤缓控释肥：采用单料浆法，结合氨酸造粒的工艺路线，具有减轻干燥负荷、操作弹性大，提高热利用率、降低能量消耗以及造粒成球率高、能够提高产量等特点。

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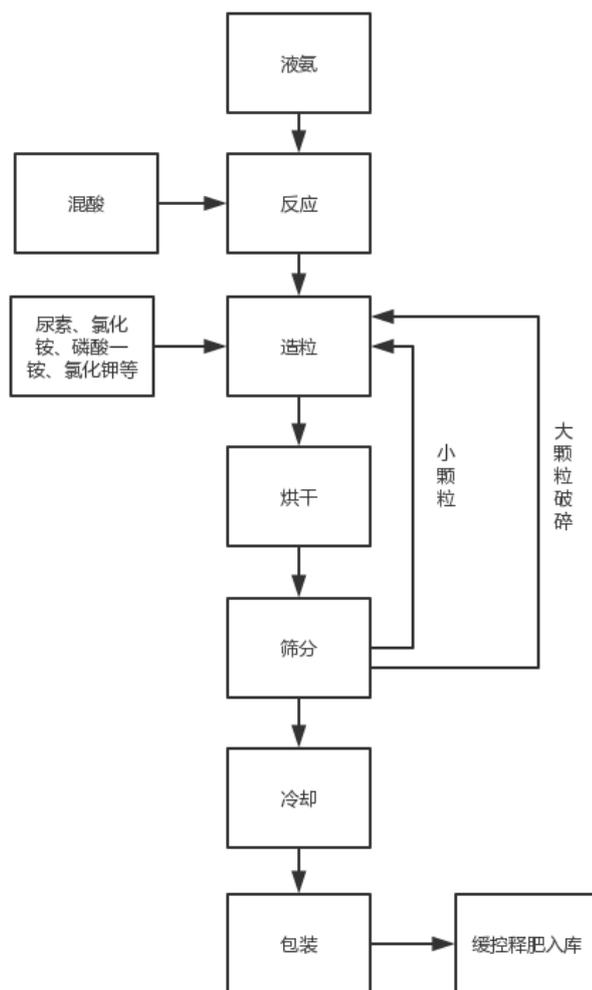
①水溶性硝基复合肥



②硝酸铵钙



③缓控释肥



3) 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硝酸装置	
1	四合一机组	1
2	吸收塔	1
3	氧化炉	1
4	漂白塔	1
5	表冷器	1
6	锅炉给水预热器	1
7	低压快冷器 A	1
8	低压快冷器 B	1
9	尾气一次预热器	1
10	尾气二次加热器	1
11	尾气三次预热器	1
12	尾气四次加热器	1
13	高压快冷器	1
14	水平废锅	1
15	循环水氨冷器	1
16	空气过滤器	1
17	气氨过滤器	1
18	开车酸槽	1
19	汽包	1
20	氨还原反应器	1
21	
二	硝酸铵装置	
1	中和器	1
2	一段蒸发器	1
3	氨回收塔	1
4	气氨过滤器	1
5	成品酸槽	2
6	硝酸铵溶液槽	2
7	
三	硝基复合肥装置	
1	钾盐皮带机	1
2	磷铵皮带机	1

3	除湿机	1
4	钾盐斗提机	1
5	刮料机	1
6	造粒机	1
7	包装秤	2
8	预热器	1
9	一混槽	1
10	二混槽	1
11	空气预加热器	1
12	二段蒸发器	1
13	码垛机	2
14	
四	缓控释肥装置	
1	硫酸贮罐	2
2	液氨贮槽	2
3	造粒机	1
4	烘干机	1
5	冷却机	1
6	冷却机	1
7	滚筒筛	2
8	卧式破碎机	2
9	皮带机	11
10	搅拌机	2
11	热风炉	1
12	热风机	1
13	斗提机	2
14	烘干冷却风机	1
15	自动包装机	2
16	包膜机	1
17	
五	硝酸钙装置	
1	石灰酸解槽	2
2	一次中和器（带搅拌器）	1
3	二次中和器（带搅拌器）	1
4	配比槽	3
5	CN 冷却空气除湿机（配套鼓风机）	1

6
---	-------

(5)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需要经历可研编制与审批、初步设计与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制作、设备安装调试、试车开车、投产验收等环节。

4、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	万元	114,700.00
2	生产成本	万元	93,953.59
3	毛利额	万元	20,746.41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1,830.19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2.75
6	利润总额	万元	12,717.07
7	净利润	万元	10,809.51
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4.34
9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46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液氨、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其中液氨主要由晋煤金楚供应，磷酸一铵、硫酸钾和氯化钾均为常用的化工原料，货源充足，具有较强的保障性。

项目生产所需配备的能源为水、电、蒸汽，项目实施地有充足的电力和丰富的水源供应，市政设施齐全，蒸汽则由硝酸及硝酸铵装置副产蒸汽和自有锅炉自产蒸汽供应，能源供应充足且稳定。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绿化等。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环保投资

1,800.00 万元，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硝酸铵溶液在蒸发浓缩过程的蒸发冷凝液、缓控释复合肥碱性废气处理废水、硝酸铵钙酸性废气洗涤废水、缓控释复合肥含尘处理废水、全厂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及少量外排循环水，同时还有少量的办公及生活污水。硝酸铵溶液在蒸发浓缩过程的蒸发冷凝液采用电渗析法浓缩后，浓缩液回到硝酸铵系统循环使用，蒸出汽冷凝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硝酸铵钙酸性废气洗涤废水、缓控释复合肥碱性废气处理废水一并经氨吹脱后，与缓控释复合肥含尘处理废水、全厂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排放废水可直接排放；冲洗地面水进入厂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脱盐水装置产生少量的反冲洗酸碱废水，中和后直接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及处理措施主要如下：①硝酸装置尾气经 SCR 脱硝后，再经 66 米排气筒排放，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中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300mg/m³ 的要求；②硝酸装置废气主要为 NO_x 和氨，经水洗塔洗涤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NO_x 和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③硝基复合肥废气主要为含原料破碎粉尘、混合槽混料粉尘、高塔造粒废气、塔底粉尘、为不合格产品破碎筛分废气（包装废气）。涉及的含尘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有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洗塔洗涤，处理后废气量、氨和粉尘可以达到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④硝酸铵钙废气中的硝酸铵钙洗涤塔尾气和硝酸铵钙含尘废气处理洗涤塔尾气分别经水洗塔洗涤及水膜除尘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

要求；⑤ 缓控释复合肥废气中的缓控释造粒机废气、烘干及产品冷却尾气、粉碎筛分粉尘分别经采用两级水洗收、热风炉采用旋除尘和布袋除尘、两级布袋除尘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措施主要如下：塑料编织袋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二次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斗提机、振动筛洒落的废料，该部分废料主要为基础肥料，重新返回造粒利用；热风炉炉渣存放在专用渣库，外卖用作砖厂原料；污水生化污泥，脱水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安全填埋；废气处理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回用至造粒工段；危险物压缩机废矿物油、脱盐站半透膜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对于上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各类泵、各类风机、循环水冷却塔、振动筛、压缩机、破碎机、空压机等，主要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和设备采用减震垫、减震槽等防震减噪措施，隔声量达 15dB（A）左右；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均安排在厂区中部，通过上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目前公司已取得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荆环审[2018]23 号《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安全措施

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由钟祥凯龙统一负责，钟祥凯龙设置专门的安全卫生管

理、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协调和组织预防工作。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方面的设备投资为 2,800.00 万元。

8、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获得钟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81-26-03-003523）。

（二）钟祥凯龙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现代化农业发展趋势对新型肥料及农化服务提出了高要求

我国“人多地少”矛盾突出，多年来化肥盲目施用、化肥利用率低等问题在造成资源浪费、成本提升的同时也造成了环境污染，粗放式的农业发展模式必须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的现代化农业模式转变。在上述背景下，伴随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生产模式的逐渐增多，机械化和设施化种植的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蔬菜、花卉、果树等经济作物比重的不断提升等，化肥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势在必行，农化服务能否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也成为化肥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上述变化对肥料利用率、施肥技术、新型专用肥料产品的使用以及农化服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型肥料的研发能力、产品布局以及农化服务水平将成为肥料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政策鼓励新型肥料的研发以及农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在扶植新型肥料的发展的同时也提出了加快新型肥料研发的需求。同时，为顺应我国农业生产模式的发展趋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农化服务建设。例如，2015 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

意见》强调化肥行业的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农化服务，重点提出化肥企业经营理念必须从产品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变，以适应农业深化改革和集约发展的新要求；整合企业农化服务专职队伍，提高服务科技含量，构建集测土配方施肥、套餐肥配送、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农技知识咨询培训、示范推广及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农化服务网络体系；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作物种类、种植方式、耕种群体的变化，分别推出现场配制、大户定制、大配方小调整等不同的商业服务模式等。综上，国家政策鼓励新型肥料的研究、升级以及适应现代化农业模式的农化服务体系建设。

（3）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更多符合细分市场需求的产 品

经过近几年在化肥领域的快速发展，钟祥凯龙已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复合肥市场网络，客户规模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客户需求也不断增多。考虑到不同区域的农业生产条件不同，区域养分特点不同，不同作物的需肥特性不同，钟祥凯龙必须加强产品研发，开发出更多符合细分市场需求的产 品，并不断加以修正与完善。

（4）化肥行业竞争激烈，开发新型肥料、提高产品的质量并增强服务水平是抢占市场、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伴随着国内新增化肥产能不断释放，国际化肥出口市场不景气，化肥市场整体供大于求，行业竞争激烈，未来化肥行业将围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调整产品结构等方面加速行业革新升级的进程，以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有机肥、各种专用肥、配方肥等为代表的新型肥料以及“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将成为化肥生产企业市场开拓和深耕行业市场的重要方向。因此，加强新型肥料的研究创新能力，完善新型肥料的产品布局，提高产品的质量、效果，并且搭建农化服务平台，增强农化服务水平是行业内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

近年来，钟祥凯龙积极把握新型肥料的发展机遇，已在硝基复合肥领域立足，并计划进一步扩大硝基复合肥的产能，同时布局缓控释肥等品种。为了响应国家

对新型肥料发展的政策支持和对提高农化服务水平的积极倡导,以及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市场需求对新型肥料、农化服务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型肥料的研发能力,提升农化服务水平,钟祥凯龙拟建设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 建设新型肥料产品实验室,建立完整的新型化肥试制体系、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土壤养分分析体系、植物营养状况检测体系,从而提高钟祥凯龙在新型肥料领域的研发能力;

2) 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基地,试验产品的质量、效果,从而为新型肥料的研发提供反馈和方向,同时还能农化服务人员提供实践培养基地,并且直观展示产品的使用效果,展示公司品牌和实力;

3) 打造专业、高效的农化服务平台,组建公司的农化服务队伍,对其进行专业的理论教学并利用生态农业基地对其进行实践作业培养,购置 20 辆农化服务车并配备车载农化服务仪器,由专业农化服务人员前往各销售区域重点为客户提供普及科学施肥知识、测土配方、施肥指导、病虫害防治、试验示范等服务,一方面,通过农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加强钟祥凯龙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农化服务人员可以在服务过程中更加了解各区域的环境条件和客户需求,并反馈给研发人员,为钟祥凯龙新型化肥的研发提供支持,从而不断增强钟祥凯龙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最终,本项目的实施将为钟祥凯龙在新型肥料领域的长期发展奠定技术、产品、客户、服务基础,进而使钟祥凯龙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荆门钟祥市双河镇江北工业园区，钟祥凯龙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为 10,974.40m²，钟祥凯龙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无需新征土地。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入资金 4,894.62 万元，其中 2,885.48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其它支出由钟祥凯龙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对象	金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79.10	66.99
2	建设工程	787.71	16.09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65.25	9.51
4	基本预备费	362.56	7.41
项目报批总投资		4,894.62	100.00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需要经历可研编制与审批、初步设计与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制作、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行、验收等环节。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378 万元，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要求后排入淝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的废气主要是有机溶剂挥发、实验工作中产生的，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设置新风系统，实验操作尽可能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排出室外，被空气稀释。但产生有毒气体的实

验必须用吸收或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出。如氧化氮、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用碱液吸收；可燃性有机废气可于燃烧炉中通氧气完全燃烧等。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实验药品、实验室废液以及大棚固废。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产生量较少，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送至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废液为实验过程中各类废弃的溶液、试剂等，属危废 HW49（900-047-49），由于实验室试剂种类多、性质差异大，必须严格管理，杜绝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大棚固废主要为蔬菜类废物、废旧薄膜等，蔬菜类废物可回用于大棚的有机肥料，废旧薄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实验室风机、空调机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农化服务车噪声。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目前公司已取得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钟环函[2018]86号《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于2018年1月22日获得钟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81-26-03-00353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85.48万元（含32,885.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分别用于钟祥凯龙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

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钟祥凯龙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肥领域的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增长点，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将提高，同时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加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继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

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传真号码：0724-2309615

联系人：林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邮编：200122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